

附錄四 | 證券市場大事紀

50年

- 07月06日 證交所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
- 10月23日 證交所成立，辜振甫擔任第一任董事長，袁則留為第一任總經理，地址設於臺北市懷寧街工礦大樓。

51年

- 02月09日 證交所正式開業。

52年

- 03月27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趙觀白就任。

53年

- 02月24日 正式廢止分盤交易，改採全盤交易。
- 08月19日 證券市場掀起跌風，投資人入場滋事，暫停交易一天。
- 11月09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林崇墉就任。

54年

- 02月01日 正式實施股票買回交易辦法。
- 02月18日 正式准許經紀人申報轉帳交易（60年中期，刪除轉帳交易規定）。
- 06月15日 證券市場價格波動不正常，奉經濟部命令休市10天。
- 06月17日 經濟部證管會主任委員由毛松年代理。
- 06月25日 買回交易，停止實施。

55年

- 08月01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汪彞定就任。

57年

- 04月30日 證券交易法公布實施，交易所法同時廢止。
- 09月04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袁則留就任。

58年

- 06月25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劉師誠就任。
- 10月 訂定鉅額證券買賣辦法。

59年

- 01月24日 簡化新股上市程序，新股權利證書的買賣辦法公告實施。
- 10月 06日 證交所新任總經理蔡同璵就任。

60年

- 01月01日 例行交割買賣共同交割日仍為每月02日及17日，刪除原得為延期之但書規定。
- 01月07日 「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公布實施。
- 03月20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胡祥麟就任。
- 08月20日 證券交易稅暫停課徵。

61年

- 07月01日 證交所遷移至城中大樓，全部改用專櫃申報競價，並調整股價升降單位。
- 12月29日 股票抵繳例行交割證據金暫停使用。
- 12月30日 例行賣出提交現品規定暫停使用。
- 12月31日 證券交易稅停徵期滿。

6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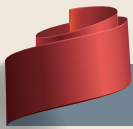
- 02月16日 例行交割買賣餘額證據金額提高為100%。
- 03月06日 銀行業暫停股票抵押放款。
- 04月09日 第二類上市股票每天漲跌幅度由5%降至3%。
- 08月08日 第二類上市股票漲跌幅度恢復為5%。
- 12月04日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時，實施現款現股交易。

63年

- 01月27日 政府宣布「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
- 02月07日 第二類上市股票全額交割辦法解除。
- 02月07日 暫停實施現款現股交易。
- 02月19日 股價跌停板幅度改為1%。
- 02月23日 修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提高資本額、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等標準。
- 03月09日 股票跌幅限制改為1個升降單位。
- 04月08日 信用交易融資部分實施。
- 04月15日 股價漲跌幅度改為1個升降單位。
- 05月20日 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標準規定。
- 05月21日 信用交易融資金額提高為40萬元。
- 05月21日 股價漲跌幅度改為3%。
- 06月17日 股價漲跌幅度恢復為5%。
- 10月26日 銀行業恢復受理股票抵押放款。
- 11月15日 政府宣布採取14項新財經措施。

64年

- 03月06日 上市發行公司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增資發行新股應暫緩辦理。
- 04月03日 經濟部宣布取消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最低股份限制。
- 05月28日 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比率，由50%降為30%。
- 09月27日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決定提高石油價格10%。
- 10月01日 財政部規定各金融機構不得對證券自營商辦理股票質押放款。
- 10月24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放寬第二類股票上市標準。
- 11月24日 為防止放空慣壓影響行情，當日賣出股票者，不得以當日買進股票沖抵。



65年

- 07月16日 證管會策劃，由證交所與中國時報聯合製作「證券與投資」電視節目開播。
- 09月01日 證交所啟用電腦處理清算作業。
- 10月21日 行政院決定暫停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2年。
- 11月10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蔡同璵、總經理饒谷懷就任。

66年

- 01月05日 證交所開始保管授信機構融資股票。
- 04月23日 經濟部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余先達就任。
- 06月23日 證交所停止適用「除息交易後得為連息之特約買賣」規定。
- 07月16日 證交所全面實施專櫃之申報與成交分開紀錄操作辦法。
- 12月15日 財政部宣布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繼續停徵1年。

67年

- 05月24日 股票申報價格單位修正施行。
- 08月25日 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自50%調整為30%。
- 09月12日 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自30%減為10%。
- 09月18日 證交所頒布修正現行公債成交價格每日升降幅度之計算公式。
- 10月5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明年繼續停徵1年。
- 11月17日 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自10%提高至30%。
- 11月29日 證券交易稅提高為0.3%。
- 12月19日 股價漲跌幅度降為2.5%。

68年

- 01月05日 證管會規定股價每日漲跌幅度恢復為5%，信用交易融資比率由3成提高至5成。
- 02月01日 證交所開始發布6種分類股價指數。
- 02月15日 證交所正式實施證券商更正「場內成交單」辦法。
- 10月02日 財政部宣布69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繼續停徵。
- 11月26日 證管會規定委託證券商賣出證券於成交後應逐筆將賣出之證券交付證券商，且不得以當日買進之同種類證券沖抵。

69年

- 04月16日 證管會公布「上市發行公司得為融資融券股票之標準」。
- 07月04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自50%提高為60%。
- 07月21日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開辦融券業務。
- 12月30日 財政部宣布證券交易所所得稅70年繼續停徵1年。

70年

- 02月16日 經濟部公布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2億元以上，其股票須公開發行。
- 06月10日 財政部通函各行庫局禁止辦理有關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業務。
- 07月01日 證管會改隸財政部，改制後首任主任委員為余先達。
- 09月04日 股票集中保管辦法開始實施。
- 12月17日 行政院通過停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證券交易稅4年。

71年

- 06月01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白培英就任。
- 06月01日 證管會宣布改進當前證券市場10項措施。
- 06月15日 證管會宣布5項振興證券市場措施。
- 09月23日 行政院通過「引進僑外資投資證券計畫」。
- 11月26日 財政部宣布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明年繼續停徵1年。

72年

- 02月06日 證管會宣布放寬股票融資規定。
- 03月19日 證管會宣布「上市股票融資融券標準」修正條文。
- 04月09日 證管會宣布股票融券保證金成數降為6成，融券期限放寬為3個月。
- 04月20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降1成。
- 04月23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比率分別調低1成。
- 04月30日 立法院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
- 05月03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比率分別調高1成。
- 05月19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
- 07月04日 證管會、證交所及證券公會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答覆投資人洽詢問題。
- 08月11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09月23日 證管會公布修正「證券自營商設置管理辦法」。
- 09月29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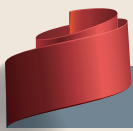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 01月24日 證管會核定證券交易股票買賣手續費率，一律按成交值千分之2計收。
- 04月24日 證管會宣布降低證券信用交易融資比率。
- 05月27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調升1成。
- 05月29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由60%提高為70%。
- 07月03日 證交所新交易廳正式啟用。
- 07月06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沈柏齡就任。
- 11月10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比率調整為100%，期限縮短為1個月。

74年

- 01月04日 證券交易今起改於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 07月22日 同種類股票交割不得以當日買賣沖銷。
- 08月01日 電腦輔助交易正式實施。
- 10月03日 證管會修正通過上市證券標購辦法。
- 12月16日 證管會核定證券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比率為100%，期限延長為30天。
- 12月24日 今起至75年06月30日止停徵證券交易稅。

75年

- 01月14日 第一類金融保險類股票，納入電腦輔助交易。
- 01月18日 證管會核定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成數80%，融券期限3個月。
- 06月24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饒谷懷、總經理趙孝風就任。
- 06月26日 行政院核定續停徵證券交易稅半年。



- 09月01日 證交所透過電傳視訊提供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資料。
- 10月17日 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衝破千點，成交量值、筆數均創歷史記錄。
- 11月03日 「證交所資訊服務中心」正式開始作業。
- 12月24日 財政部宣布，自76年起：1.恢復開徵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2.繼續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1年。

76年

- 01月06日 證交所加編金融保險類股價之分類指數，並且重行編製以去年最後一營業日為基期之分類股價指數。第一類股票全部納入電腦輔助交易。
- 02月13日 證管會宣布調低信用交易融資比率1成，融資期限由6個月縮短為3個月。
- 04月16日 證管會核定調低信用交易融資比率1成。
- 06月02日 零股買賣納入電腦輔助交易。
- 07月04日 證管會核定調高信用交易融資比率1成。
- 07月08日 證交所電腦輔助交易系統完成全臺連線作業。
- 07月28日 證交所宣布暫時免收公司債上市費。
- 08月01日 款項劃撥交割作業正式實施，由投資人自己選擇適用。
- 09月26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降低1成。
- 10月02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降低，第一類為1成，第二類與金融保險股為零。
- 10月13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調高1成。
- 10月17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再提高1成；證券交易手續費臺北地區降為千分之1.5，外埠仍為千分之2。
- 10月25日 證管會宣布取消市價委託方式。
- 10月27日 證管會宣布股價每日漲跌幅度由原來5%降為3%，融資比率調高1成，融券保證金調高2成。
- 11月08日 第6屆東亞證券交易所聯合會在臺北召開。
- 11月11日 證交所開放交易資訊系統。
- 12月22日 大信證券公司發生客戶鉅額違約案。

77年

- 01月2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
- 03月01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張昌邦就任。
- 05月19日 開放證券商設立，正式開始接受申請。
- 08月05日 財政部公布施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 08月12日 鉅額交易納入電腦輔助交易系統。
- 08月20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降低1成。
- 09月24日 財政部宣布自78年元月01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09月29日 全額交割股票納入電腦輔助交易系統。
- 10月15日 證管會宣布信用交易融資比率調升1成。
- 11月01日 外縣市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率降為千分之1.5。
- 11月14日 證管會宣布股價升降幅度由3%恢復為5%，並制訂「證券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調整參數指標」。
- 11月24日 證管會公布「證券商管理規則」，訂於本月26日實施。

78年

- 01月09日 證交所發布「綜合股價平均數及工業股價平均數」。

- 04月10日 股價指數改每5分鐘揭示一次。
- 05月13日 證交所即日實施「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
- 06月16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吳祺芳就任。
- 06月23日 證交所修正「證交所證券標購辦法」。
- 07月11日 證交所修正公告「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處理程序」。
- 07月22日 證管會核定颱風侵襲時，集中交易市場處理措施。
- 09月29日 停止揭示市況報導之漲跌停掛進數量之資訊。
- 10月11日 股票漲跌幅放寬為7%。
- 10月23日 證交所正式參加「國際證券交易所聯合會」(FIBV)，為正會員。
- 11月01日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正式開幕。
- 12月13日 富隆證券公司與天弘證券公司發生鉅額臺機股票違約交割事件。
- 12月20日 國內首宗店頭市場股票交易正式開始。
- 12月28日 太平洋證券公司因客戶過份膨脹信用導致連續性違約交割，金額高達10億元以上。

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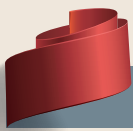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 01月01日 股票證券交易稅率調整為千分之6。
- 05月03日 轉換公司債買賣手續費率核定為千分之1.5。
- 07月03日 股票及受益憑證交易手續費率調整為千分之1.425。
- 08月01日 實施「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及「股市監視制度辦法」。
- 09月27日 行政院核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
- 10月20日 證管會宣布開放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

80年

- 01月08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結匯程序」。
- 01月09日 財政部准許我國證券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 02月01日 證交所公告實施「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03月04日 證管會核准第一家外國投資機構「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我國股市。
- 04月08日 美商協利(Shearson Lehman)證券臺北分公司開業，為在我國設立之第一家外國證券公司。
- 05月01日 上市特別股股票停止信用交易。
- 05月20日 環球證券、九華證券完成第一宗證券商合併案例。
- 06月23日 全國金融會議舉行2天。
- 07月29日 實施修正後「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 10月02日 證交所董事長吳祺芳10月01日病逝，職缺由總經理陳思明暫代。
- 10月08日 經濟部核准中國鋼鐵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創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首例。
- 10月22日 陳思明就任證交所董事長。
- 10月29日 證交所新任總經理林孝達就任。
- 11月17日 全國證券會議舉行2天。
- 11月22日 集中交易市場債券交易電腦化上線。

81年

- 01月01日 證交所「處理營運困難上市公司準則」及「證券商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即日實施。
- 03月01日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即日起實施。



- 04月16日 證管會公布「上市發行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審核要點」。
- 04月18日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04月30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06月11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 06月1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外期貨交易法」。
- 06月20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
- 09月17日 股市發生鉅額違約事件，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重跌6.08%。
- 09月26日 中央銀行宣布提高股票融資融券額度。
- 11月10日 證管會提出健全及活潑股市措施。
- 11月16日 證管會調降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淨值標準。
- 12月08日 受益憑證納入信用交易對象。
- 12月23日 證交所提高上市資本額最低標準。

82年

- 01月10日 國外期貨交易法、期貨經紀商設置標準、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與期貨經紀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正式生效。
- 01月11日 證管會受理期貨經紀商設立申請。
- 01月16日 證管會公告修訂「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及個別投資額度」，一般個案投資上限由5千萬美元放寬為1億美元。
- 01月16日 立法院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證交稅稅率由現行之千分之6降為千分之3。
- 02月01日 證券交易稅由千分之6調降為千分之3。
- 02月22日 證交所「上市公司資訊子系統」上線實施。
- 04月10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戴立寧就任。
- 05月03日 證交所「股票交易電腦自動競價系統」正式上線，第一階段以變更交易方式股票、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為實施範圍。
- 06月07日 第二類股票、受益憑證實施電腦自動撮合交易。
- 08月02日 第一類股票實施自動撮合交易，國內股市邁入自動電腦競價交易時代。
- 08月21日 證管會公布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個別投資額度由原來的5千萬美元提高為1億美元，並得購買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日起實施。
- 08月24日 證交所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提存四億元設置「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
- 10月25日 證交所成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附屬會員。
- 11月19日 證管會公告修訂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之最高限額為2億美元，最低限額為500萬美元。
- 11月22日 證交所政府債券買賣即日起實施電腦自動交易。
- 12月31日 財政部宣布復徵證所稅率草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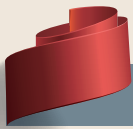
83年

- 01月01日 「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即日起實施。
- 01月05日 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之當日沖銷交易制度即日起實施。
- 03月05日 中央銀行宣布將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總額度提高至100億美元，其中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額度為75億美元，國內證券投信公司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匯回投資之額度為25億美元。
- 03月14日 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簽訂「為管理、執行目的之資訊提供」協議備忘錄。
- 04月26日 證交所第一次採用電腦公開拍賣制度。

- 04月27日 第一家國營股票上市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證交所電腦公開拍賣制度，順利完成官股釋出。
- 04月28日 首家合法之期貨經紀商大華期貨公司開業。
- 05月02日 證交所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中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
- 06月20日 證交所與QUICK集團簽訂「供給海外使用交易資訊契約」。
- 08月05日 證交所與路透社集團簽訂「供給海外使用交易資訊契約」。
- 09月13日 證交所與彭博新聞有限公司（Bloomberg L. P.）簽訂「供給海外使用交易資訊契約」。
- 09月15日 證交所與美聯社道瓊集團簽訂「供給海外使用交易資訊契約」。
- 10月05日 洪福及永豐證券公司發生鉅額違約事件。
- 10月06日 大江及鳳山證券公司發生鉅額違約事件。
- 10月17日 證交所修正現金增資股票除權交易日漲跌幅之計算基準，即日起實施。
- 10月24日 證交所修正零股買賣辦法，委託買賣申報時間延至下午3時30分，折價比率由2%改為1%。

84年

- 02月04日 即日起實施全面款券劃撥交割制度。
- 02月17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陳樹就任。
- 05月03日 證交所與偉達經紀新聞通訊社簽訂「供給海外使用交易資訊契約」。
- 05月04日 證管會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05月09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放寬「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 05月26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審查準則」，放寬外國交易所家數、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標準。
- 06月01日 證管會公告取消外國證券商在本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須先設置代表人辦事處屆滿1年之規定。
- 06月09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營業細則規定，上市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2億元者自07月01日起終止上市。
- 06月19日 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宣布即日起取消外資持股比率須達75%之規定，匯入外資投資運用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公債總額自原來的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的10%放寬為30%。
- 06月19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李仲英就任。
- 06月22日 中央銀行個案核准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可在單一外資匯入上限2億美元外，追加匯入1億美元投資國內股市。
- 08月01日 證交所增編以12月31日為基期之水泥等14種產業分類股價指數，並配合變更基本市況報導畫面。
- 08月01日 證管會公布放寬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融券限額及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
- 08月04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爆發職員偽造鉅額商業本票事件。
- 08月09日 證交所公告上市公司於申報度財務報告，以電腦媒體方式輔助申報。
- 08月12日 中央銀行調高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的限額，調幅為5%。
- 08月16日 證管會宣布放寬外國政府投資機構及成立滿2年的退休基金也可投資臺灣上市股票。
- 08月24日 證交所公告放寬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有價證券皆可抵繳融資保證金差額。
- 08月28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零股交易辦法，將買賣價格之折價比率由1%改為0.5%。
- 09月06日 證管會公布實施「公開收購股權管理辦法」。
- 09月13日 財政部宣布提高外資投資股市之持股比例，單一外資投資單一發行公司之持股比率由不得超過6%提高至7.5%，全部外資投資任一發行公司之股份由不得超過12%調整到15%。
- 09月21日 證交所訂定實施「上市有價證券安定操作交易管理辦法」。
- 10月21日 證管會公布放寬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應具備之條件為淨值2億元以上；證券商辦理或代理對客戶融資與融券之總金額調整為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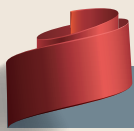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85年

- 01月01日 證管會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01月08日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標借電腦化作業。
- 01月19日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放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02月13日 證交所廢止「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02月27日 證管會宣布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的認定範圍，外國共同基金可提出匯入申請，以直接投資國內股市。
- 02月28日 財政部公布實施在臺無住所的外國人可以委託方式開設新臺幣帳戶。
- 03月01日 行政院發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開放僑外自然人、法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
- 03月04日 證管會公告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最低限額，另規定僑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投資限額。
- 03月07日 證交所公告修訂僑外自然人、法人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開戶相關配合規定，並自03月08日開始實施。
- 03月08日 證管會宣布開放證券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有價證券。
- 03月08日 證管會修訂開放第三類上市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並降低第二類上市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獲利標準。
- 03月09日 證交所公告刪除自營商買賣數量限制之規定。
- 04月01日 我國股市資訊正式納入「道瓊世界股價指數」，並於華爾街日報、Barron's及道瓊得勵資訊系統公布，採樣之上市公司為113家。
- 04月22日 證交所和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簽訂「為管理、執行目的之資訊提供」協議備忘錄。
- 04月26日 調查局查獲偽造麗正等股票案。
- 05月20日 我國期貨市場推動委員會與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簽訂策略聯盟協議備忘錄。
- 07月04日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新版信用交易制度。
- 07月12日 證管會宣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案。
- 07月15日 證管會核定09月01日起，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手續費實施5段式分級費率。
- 08月05日 證管會開放證券商以實收資本額的10%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08月19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簡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手續。
- 09月02日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借券制度及手續費5級分級費率制。
- 09月02日 臺灣股市納入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自由指數。
- 09月05日 證管會新任主任委員呂東英就任。
- 09月11日 證交所實施「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簽訂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
- 10月08日 證券商如基於業務考量得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分級費率制」再折減，自行訂定對客戶收取手續費標準。
- 11月04日 證交所正式啟用新電腦（HIMALAYA K20000）交易系統。
- 11月19日 公告新版「投資人保護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將櫃檯買賣投資人納入保護範圍。
- 11月20日 勞委會公布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可投資上市股票等有價證券比例提高為30%。
- 11月21日 放寬外資投資個股上限，每一外資機構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股份為10%，整體外資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股份總額為25%。
- 12月19日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修訂實施，明文禁止收購委託書，並強制投信等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

- 12月19日 證交所依據營業細則第46條條文規定，通函各上市公司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22天，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27天公告開會。
- 12月19日 財政部證管會公布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股市上限由4億美元放寬為6億美元。
- 12月27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28條，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置之股票，在受託買賣當日須由證券商向委託人預先收取款券或其融資自備款與融券保證金。

86年

- 01月09日 新加坡、芝加哥及舊金山的證交所分別推出兩種臺灣股價指數衍生性商品。
- 01月17日 證交所實施「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
- 01月18日 證管會核定廢除證券商營業場所的面積限制。
- 01月21日 證交所實施新修正「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降低資訊業者申請資格。
- 01月22日 證交所公告「股票上市輔導及申請案變更證券承銷商作業要點」、「審核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稽核制度『審查報告』查核程序」暨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10項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
- 03月0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貨交易法」。
- 03月04日 證交所公告新版上市股票終止上市規定，並自07月01日起實施。
- 03月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將證券主管機關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並將期貨管理納入監理業務範疇，總統嗣於86年04月02日公布。
- 04月12日 證交所總經理林孝達擔任FIBV新興市場委員會主席，在墨西哥主持第2屆全球新興市場年會。
- 04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條文修正案，開放外資持有我國證券交易所股權。
- 04月23日 「洗錢防制法」正式實施。
- 05月02日 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勞保局可動用一定比例之基金從事股票交易。
- 06月05日 證交所正式成為國際編碼組織會員，專責將我國有價證券及金融期貨商品之ISIN、CFI及FISN透過該組織統一向國際傳輸發布。
- 05月29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開幕營業。
- 06月01日 「期貨交易法」生效。
- 06月04日 證交所開始受理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
- 07月01日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修正，取消股票分類。
- 07月20日 財政部宣布即將上市之認購（售）權證一律只課徵證券交易稅，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08月20日 行政院新聞局首度針對股市節目以「節目廣告化」為由處罰電視臺或製播節目的傳播公司，每家罰款9萬元。
- 08月21日 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相關稅法修正草案。
- 08月28日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項目，增列上櫃公司股票、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的公司股票及投資國外公債、國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等。
- 09月04日 認購權證正式上市買賣。
- 09月09日 證交所與澳洲證券交易所共同簽署「為管理執行目的之資訊提供」協議備忘錄。
- 09月10日 證交所修改監視制度，將認購權證之價格與集中度納入監視範圍。
- 09月18日 吳光雄接任證交所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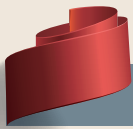


- 09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開放國人在各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設外幣存款帳戶，而OBU亦可開辦國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的經紀業務，提升本國銀行的國際競爭力。
- 10月08日 台積電美國存託憑證通過審核，成為紐約證交所首家上市的中華民國企業。
- 10月17日 證交所修改營業細則，准許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下單。
- 10月28日 紐約道瓊指數重挫，導致全球股市幾乎全部重挫之負面效應。
- 11月03日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在臺北舉行第22屆年會前之「新興市場委員會議」，由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主任委員Mr.Mohd Munir Adbuj主持。
- 11月05日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22屆年會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開幕，計有來自全球81個國家代表7百餘人參加，行政院長蕭萬長親臨會場以「發展臺灣為亞太金融中心」為題致詞。
- 11月05日 證期會與義大利證管會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11月06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東征率團拜訪證交所，由董事長李仲英接待。
- 11月07日 證期會與德國、巴西、西班牙、瑞典、馬來西亞等5國分別簽訂證券暨期貨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共同致力跨國資訊交流及打擊股市與期貨犯罪。
- 11月07日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1997臺北年會閉幕。
- 11月24日 日本第4大證券商「山一證券公司」宣布自動停業，臺北分公司同時提出停業申請。
- 12月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推行兩稅合一制度，自87年01月01日起實施。

87年

- 01月03日 彰化銀行民營化。
- 01月08日 首宗臺灣存託憑證新加坡福雷電子正式上市買賣。
- 01月22日 證期會公告股票上市輔導期由2年縮短為1年。
- 01月22日 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正式民營化。
- 03月19日 證交所榮獲頒授ISO 9001、9002品質認證證書，財政部長邱正雄等親臨致賀。
- 03月26日 證期會宣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中心星期六交易時間自87年04月04日起延長為上午9時至12時。
- 04月04日 證交所因應週休二日新措施，今起週六交易時間延長為3小時。
- 04月04日 新加坡摩根臺股指數期貨市場配合我國週六交易時間變更同步延長交易1個小時。
- 04月04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通過章程，並選出中日證券公司副董事長姚棋輝為理事長，復華證券公司董事長范志強為監事主席。
- 04月09日 證期會為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並建構市場自我監督機制，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公司應自行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且未來每年均應製作內部控制聲明書報會。
- 05月12日 證交所主辦「東亞暨大洋洲證交所聯合會」（EAOSF）臺北年會在晶華酒店開幕，由李董事長仲英主持。
- 05月12日 財政部長邱正雄應邀在「東亞暨大洋洲證交所聯合會」臺北年會演講，揭櫫我國證券市場未來之5大措施：1.開放投信、投顧代客操作；2.籌備報備股票市場制度；3.有條件開放店頭市場信用交易；4.推動股票跨國上市；5.推出加權股價指數期貨。
- 05月12日 「東亞暨大洋洲證交所聯合會」臺北年會通過臺北公約及聯合憲章修憲案。
- 05月21日 證交所修訂「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獲證期會核備，未來包括即時資訊系統及第四臺解盤節目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將予斷訊處分。
- 05月2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貨交易稅條例」。

- 06月04日 財政部宣布3項穩定措施：1.證券商及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由140%降為120%；2.銀行承做以股票為擔保品的放款，因股價變動致抵押值低於債權額，但市價仍高於債權額時，銀行得不追補擔保品；3.行政院開發基金暫緩釋股。
- 06月04日 證交所召開87年股東會，並完成民選董監事改選。
- 06月04日 證交所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原設副總經理1至2人改為2至3人，取消主任秘書層級，增設協理2至5人兼任部室主管，而原有業務委員1至4人改為1至2人，並調整部分部室組織。
- 06月08日 證交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簽訂「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授權使用契約」。
- 06月11日 為加速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證交所與加拿大多倫多證交所及期交所簽署「為管理及執行目的之資訊交換」協議備忘錄。
- 06月30日 財政部宣布國內期貨交易於07月21日開辦，期貨交易稅由買賣雙方分別課徵千分之0.5。
- 07月21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在行政院長蕭萬長敲鑼後正式開業。
- 07月21日 「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掛牌上市。
- 07月27日 證期會新任主任委員林宗勇就任。
- 08月17日 證交所為提升證券研究風氣，培養證券專業人才，以回饋市場與社會大眾的第2屆百萬徵文頒獎儀式，由董事長李仲英親自主持。
- 08月25日 財政部長邱正雄召開記者會，宣布4項穩定股市措施：1.融券保證金成數由7成提高為9成；2.要求上市（櫃）公司出具持股成數合乎規定承諾書；3.由證期會召集證券承銷商及自營商共商現金增資案跌破承銷價格對策；4.查察投信法人大幅賣超原因，杜絕不法炒作。
- 09月03日 財政部宣布即日起：1.禁止平盤以下融券賣出；2.融資比率調高為6成；3.協調成立未滿66個月的股票型基金依契約規定達成投資上市（櫃）股票占7成以上的規定。
- 09月05日 證期會宣布即日起禁止借戶賣出非第一手股票。
- 09月14日 證交所公告修訂上市公司公開說明重大訊息程序規定應依接獲通知說明的時點在11時前或後，分別在當日收盤前或下午5時前將說明輸入股市觀測站。
- 09月19日 證期會核准證券經紀商於投信基金承銷期屆滿後，可代銷基金業務。
- 09月29日 中央銀行宣布調降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半碼，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兩碼，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0.2%。
- 10月01日 證交所公告廢除「受託辦理股票上市前躉批發售辦法」。
- 10月08日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成立。
- 11月02日 國產汽車、新巨群兩集團之關係企業買進股票爆發違約交割。
- 11月12日 財政部宣布穩定股市5大方案，包括：1.成立「穩定股市專案小組」；2.財務發生困難之公司得申請暫停交易；3.證金授信機構得以場外交易方式受讓標的證券；4.協調金融機構提供授信機構資金；5.依法懲處謠言散播者及上市公司不法之負責人。
- 11月12日 中央銀行宣布降低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重貼現率各半碼。
- 11月13日 中央銀行宣布調升銀行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年息。
- 11月24日 廣三集團買進臺中企銀、順大裕爆發鉅額違約交割。
- 11月24日 國寶證券公司未對證交所履行交割義務，即日起暫停營業。
- 12月19日 財政部表示綜合證券商可在資本額5%以內範圍，投資創投事業。
- 12月21日 財政部宣布四項穩定股市政策：1.整合護盤小組統一指揮；2.銀行保險公司為護盤所購買之股票可列長期投資，免於年底提列投資損失；3.現行金融機構承做以股票為擔保之放款得不追補擔保品，不列為金檢缺失之措施，繼續延長半年；4.銀行充分供應證金公司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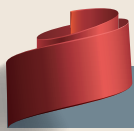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88年

- 01月01日 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規定自本年度起實施。
- 01月30日 證交所副總經理朱兆銓升任證期會副主任委員。
- 02月06日 財政部長邱正雄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會商，提出3大減輕融資斷頭賣壓措施：1.融資股票有條件報准場外交易；2.承受擔保股票可1年內賣出；3.擴大融資擔保品範圍。
- 02月07日 財政部宣布穩定股市3大措施：1.擴大融資融券授信機構受讓標的證券範圍；2.及時公開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與交易資訊；3.提供檢舉流言獎金。
- 02月10日 財政部公布「健全資本市場中長期方案」重點包括：1.資訊即時公開；2.推動公司股票部分上市（櫃）制度，強化證交法有關「受益所有權人」之規範；3.開放控股公司上市（櫃），開放代客操作，證券信託基金審核原則改採申報制，逐步提高外資法人投資比率；4.提升證期會位階，賦予其行政調查權；5.強化上市（櫃）公司及投信、投顧等事業管理。
- 02月19日 中央銀行宣布大幅調降存款準備率。
- 02月19日 財政部為穩定金融、振興股市，推出5項金融再造措施：1.降低銀行、證券、保險、信託投資及票券業的營業稅率；2.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取消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千分之一交易稅；3.提高外資投資股市比率上限至50%；4.放寬銀行業可承受擔保品不足的質押股票；5.提供租稅誘因，鼓勵金融機構合併。
- 02月20日 證交所自本日起，現行加權股價指數的揭露間隔時間，由原來5分鐘縮短為1分鐘發布1次，並揭示個股漲跌停未成交張數。
- 03月11日 證交所加強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會及發言人功能，嚴格限制負責人或發言人才能出席說明。
- 03月31日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理事長由證交所董事長李仲英出任。
- 04月01日 外資投資我國單一股票上限調整為50%。
- 04月02日 證期會新規定，上市公司半年報須揭露轉投資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處分長期股權等9項資訊皆須公布，關係人認定標準亦從嚴。
- 04月12日 證交所正式遷移博愛路17號集中辦公，僅電腦作業部仍留在仰德大樓原址。
- 04月14日 證交所通過經手費改0.0065%計收，溯自今年元月起實施。
- 04月15日 問題企業增資審核原則確定：1.違反誠信原則經營階層退出；2.現金增資價格在面額10元以上，且新股須限制上市買賣。
- 04月26日 鼓勵上市（櫃）公司合併，證交所放寬營業細則規定。
- 05月26日 證期會公告，依期貨交易法規定經核准於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之「證券相關商品」，並開放投信基金為避險需求，以交易人身份從事國內期貨契約交易。
- 06月10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未來如上市公司違法掏空侵占公司資產、內線交易等將加重刑責，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百萬元罰金。
- 07月02日 證期會宣布，自本日起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最高融資比率由60%調整為50%，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9成調整為7成。
- 07月19日 行政院通過「針對兩岸情勢之應辦計畫與對策」，決定建置總額5千億元的國家安定基金，在重大特殊因素導致市場失序時，運用基金穩定證券、期貨及金融市場。
- 08月07日 財政部證期會表示，上市公司公告其8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須揭露各關係企業及海外控股公司各項財務資訊。
- 08月16日 證期會鼓勵投信業者發行資產重置資金，希望藉由投信法人帶動投資人買進跌破淨值股票。
- 09月15日 標準普爾機構在新加坡宣布推出亞太100指數，我國計有國壽、臺積電等17家上市公司納入採樣股票。
- 09月21日 臺灣發生集集大地震股市休市3日。

- 09月26日 因發生大地震以來，各上市公司受災影響資訊尚未明確，為維持證券市場之穩定，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自88年09月27日至10月08日止為期2星期，跌幅調為以前1營業日收盤價格3.5%為限；漲幅仍維持目前之7%不予變動。
- 11月05日 行政院核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修正案，明訂土地增值或資產重估撥充配股金額不得超過增值總和5%。
- 11月09日 財政部宣布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我國股市金額上限，從6億美元提高為12億美元。
- 12月23日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將設立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89年

- 01月01日 我國順利通過公元2000年資訊年序問題之考驗。
- 03月15日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日成立，基金額度為5千億元。
- 03月20日 從03月20日至03月27日止股市跌停幅度由7%調降為3.5%，漲停幅度維持不變。
- 04月05日 集中交易市場實施盤後定價交易，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
- 04月20日 中華電信公司向證交所申請上市備查函，其資本額為964億餘元，係目前證券市場資本額最大的公司。
- 05月02日 台股納入倫敦金融時報指數。
- 05月15日 證期會核定上櫃轉上市規章，申請公司應於每年06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05月15日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正式開幕，證交所為主要股東之一。
- 06月30日 上市有價證券最高融資比率由50%調高為60%，上櫃有價證券融資比率由30%調高為40%；另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7成調高為9成。
- 07月01日 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之證券交易手續費率一律定為上限千分之1.425。
- 07月01日 即日起投資人可向證券商購買小額債券並進行交易，每筆金額不得超過100萬元。
- 07月21日 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正式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包括賦予代客操作及庫藏股法源，及加重內線交易刑責等。
- 08月03日 證交所與泰國證券交易所在臺北簽訂「為管理執行目的之資訊提供」協議備忘錄。
- 08月09日 證期會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日正式生效實施，爾後上市上櫃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後買回公司股份。
- 08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制度公布實施，該制度只適用上市（櫃）公司，且所發行之憑證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5%。
- 09月11日 環隆科技等53家上櫃公司整批轉上市。
- 09月28日 證期會核定我國股市交易時間自90年元月起每日延長1.5小時，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開盤，下午1時30分收盤，週六休市。
- 10月04日 即日起至10月11日止，股市每日最大跌幅由現行7%調降為3.5%，漲幅仍維持現行7%。
- 10月06日 行政院核定由顏慶章接替許嘉棟任財政部部長。
- 10月09日 行政院核定開放證券投信、投顧與銀行辦理代客操作業務。
- 10月18日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常務次長陳冲升任政務次長，證期會主任委員林宗勇升任財政部常務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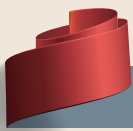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 10月19日 財政部宣布挽救股市措施，包括：1.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最高限額自12億美元調高為15億美元；每一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每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自現行50%調高為75%，全體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現行50%調高為75%。2.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買賣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現行9成提高為120%；每種得為融券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其每股市場成交收盤價格低於10元面額，即暫停融券賣出，待其成交收盤價回升至票面金額以上連續達6個營業日時，再恢復該股票融券。3.自10月20日起至11月07日止15個營業日，股市每日最大跌幅限制由現行7%調降為3.5%，但漲幅仍維持現行7%。
- 11月01日 證期會新任主任委員朱兆銓就任。
- 11月05日 亞洲證券分析師聯合會2000年年會於臺北舉行，由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協會舉辦。
- 11月16日 證交所發布未含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並回溯自89年01月04日起編製。
- 11月20日 財政部宣布3大措施，包括：1.自11月21日起至當年年底止，股市每日最大跌幅限制由現行7%，調降為3.5%，但漲幅維持不變；2.放寬外資投資金額比例 包括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最高限額，由現行15億美元提高為20億美元；3.放寬商業銀行投資證券市場比例為25%。
- 11月2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機構併合法。
- 11月27日 證交所與韓國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 11月29日 證交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 12月28日 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決定調降重貼現率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並將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由5%大幅提高為10%。
- 12月30日 財政部宣布即日起取消外資對我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比例限制。

90年

- 01月02日 股市延長交易時間為每週一到週五上午9時到下午1時30分，週六不交易。
- 01月02日 股票價格單日最大跌幅限制恢復為7%。
- 03月21日 行政院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
- 03月27日 證期會公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推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發行制度，並放寬公司債總括申報制，以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現金增資限制。
- 04月06日 證交所完成「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登記單一窗口化」，將原本分散儲存之資料整合，俾利各證券相關單位資源共享。
- 05月09日 證期會宣布放寬上櫃轉上市強制集保規定，凡申請公司3年內股權變動未逾三分之一者，上櫃期間強制集保年限可予以折抵。
- 05月10日 財政部宣布大幅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條件，原申請案核准後須於1年內匯入核准款項之規定，延長為2年。
- 05月23日 證期會核備有關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相關規範，將重大訊息輸入股市觀測站之時點，由現行事實發生起02日內，提前至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
- 06月11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林鐘雄、總經理朱富春就任。
- 06月26日 證期會宣布調高上市上櫃股票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120%調高為150%。
- 06月27日 「金融控股公司法」於立法院臨時會完成三讀，將自11月01日起實施。另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和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三讀通過。
- 07月01日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實收資本額由現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均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變更為6億元」。

- 07月06日 財政部宣布3項提振股市措施：1.放寬股票型共同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避險之額度，由基金淨值之15%提高為25%；2.開放平衡式基金或全權委託代客操作資金從事期貨交易避險，操作額度為基金淨值的15%；3.同意投信公司發行保本型基金。
- 07月08日 調降上市（櫃）有價證券融券保證金成數為9成，上櫃有價證券融資比例調高為5成，同時取消融資融券分級制，提高每一客戶融資融券限額之額度。
- 07月12日 財政部宣布取消市價低於面額不得融券賣出之規定，並放寬警示股認定標準。
- 07月12日 新臺幣貶破35元大關，以35.05元收盤，創14年5個月來新低價位。
- 08月07日 證交所宣布實施個人信用交易總歸戶新制，「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預計在10月正式上線。
- 08月10日 財政部協同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以及4大公營行庫人員，同時進駐輔導36家淨值呈負數之問題基層金融機構。
- 08月26日 經濟發展會議兩岸組決議，將「戒急用忍」政策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原則。
- 08月29日 行政院通過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2年案。
- 09月12日 因美國遭受恐怖份子攻擊，紐約世貿中心大樓爆炸倒塌，我國股市休市一天。
- 09月13日 我國股市恢復交易，漲跌幅不變。財政部採取3項穩定措施：1.將加強市場監視機制，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2.投信共同基金業者，如有暫停贖回的必要，證期會將依業者申請，依規定予以核准；3.投資人得以提供他項擔保品的方式，經授信機關同意，於13日起66個月內暫緩斷頭處分。
- 09月14日 中央存保公司與10家行庫完成聯合簽約儀式，由10家行庫承受36家基層金融機構，初估金融重建基金賠付壞帳金額逾6百億元。
- 09月17日 納莉颱風來襲，股匯市休市。
- 09月18日 納莉颱風重創北臺灣，股匯市續休市1天。
- 09月18日 財政部宣布即日起至9月底（09月28日），證券集中市場、櫃買中心及期貨市場之單日跌幅限制調整為3.5%。
- 09月19日 店頭市場48家上櫃公司轉至證券集中市場上市。
- 09月24日 即日起恢復證券及期貨市場每日跌幅限制為7%。
- 10月4日 行政院財經小組宣布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化，並定名為「興櫃股票」，定於91年01月01日起開始交易。
- 10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鬆綁公司經營限制、開放私募制度。
- 10月3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票面金額之規定，並放寬未上市上櫃公司現款現券交易之限制。
- 11月02日 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舉行開幕說明會，開啟國內金融改革另一里程碑。
- 11月07日 行政院宣布戒急用忍政策鬆綁，大幅開放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新制定於91年元旦實施。
- 11月11日 第4屆WTO部長會議正式採認我國入會案。
- 11月12日 財政部宣布針對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採取一次審查、永久登記有效制，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由現行20億美元提高為30億美元。
- 11月16日 主計處公布我國第3季經濟成長率為-4.21%，創26年來新低，並將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12%，為歷年首見負成長。
- 11月28日 財政部正式核准華南、國泰、中國信託、富邦、建華及中華開發等6家金控公司申設許可案。
- 12月21日 證交所慶祝40週年，舉辦我國證券市場未來發展研討會。
- 12月24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新商品臺指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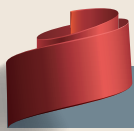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91年

- 01月02日 興櫃股票市場正式開始交易。
- 01月0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買賣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01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引進私募制度。
- 01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合併、分割時，可享租稅優惠。
- 02月06日 證券交易法修正，將股票以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納入內線交易禁止規範。
- 02月20日 證期會宣布申請上市（櫃）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強制設立獨立董監事。
- 03月05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陳冲就任。
- 03月15日 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子公司與銀行、保險公司之共同行銷業務。
- 03月18日 證期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年報中須揭露董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揭露董監事對董監會重大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等修正，以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揭露。
- 03月27日 證期會發布修正證交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明定私募有價證券與再行賣出行為規範，不得透過一般性廣告、網路等管道或公開勸誘之行為轉讓予非特定人。
- 04月18日 證期會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金額限制，未來證券商投資創投金額加計其他轉投資事業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淨值之40%，其中投資創投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中淨值5%，持股不得高於該創投股權之10%，且須為原始認股。
- 05月13日 證期會宣布未上市且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92年起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公開公司資訊。
- 05月13日 證期會宣布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資本淨值之10%為限。
- 06月04日 證期會開放已上櫃的綜合券商可申請轉上市，綜合與專業經紀券商可申請為上櫃或興櫃股票。
- 06月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引進團體訴訟及仲裁制度，未來亦設立證券暨期貨投資人保護機構並成立50億元投資人保護基金，以保護並償付投資人損失。
- 06月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確立「特殊目的公司」與「特殊目的信託」均可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業務的雙軌制，藉以分散金融機構經營風險，提高金融市場流動性。
- 07月01日 證交所自07月01日起實施交易新措施，包括取消兩檔限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價改採5分鐘集合競價及揭露最佳一檔買賣價量。
- 07月17日 證期會同意證交所、櫃買中心所訂定企業分割上市辦法，未來上市（櫃）公司可將營運部門加以獨立，分割為一家或多家新公司，且若被分割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已滿3年，分割受讓公司不必受成立年限等限制，在獨立後1年內，即可申請簡易上市（櫃）等相關規定。
- 07月29日 證交所啟用新電腦（S74000）交易系統，交易電腦撮合循環時間縮短為40秒。
- 08月01日 證交所建置之資訊單軌制申報從08月01日起實施，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將經由單一窗口向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以取代報紙公告。
- 10月04日 為推動上市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之品質，證交所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月16日 財政部為恢復投資人信心，提出7項針對股市不振的因應措施：1.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讓投資人得以評估股價；2.加強對不法者與市場謠言的查緝，維護市場公平公正；3.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儘速推出ETF及個股選擇權等商品；4.鼓勵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5.呼籲自營商發揮市場調節功能；6.邀請上市（櫃）公司舉辦業績發表會，澄清投資人疑慮；7.研修證券相關法規，以利企業籌資。
- 10月24日 證期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可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程序上事前需先取得央行同意函，惟不需證期會先行審查通過。
- 10月29日 證交所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簽訂合作契約，正式對外發布由雙方共同編製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及其成份股。

- 11月18日 證期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管理範圍由原本上市（櫃）公司，擴大為全體公開發行公司均適用。
- 11月22日 證期會宣布凡是零股股東的股東會與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錄，只需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即可。
- 11月26日 證期會公告修正券商管理規則，同意券商發行認售權證，發行基礎為券商自行融券賣出、或向股東借券賣出。
- 12月3日 證交所與蒙古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 12月31日 證期會為配合投資人保護法將在91年01月01日正式實施，公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等3項相關子法。

92年

- 01月02日 證交所揭露未成交的最高5檔買進及最低5檔賣出申報價格與張數資訊，期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資訊透明度。
- 01月07日 證期會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資格條件，降低各類專業投資機構持有證券資產規模為現行規定之二分之一（即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屬其他類投資機構者之持有或經管之資產總額調降為1億美元以上，證券商為5千萬美元以上），並取消須具各式經驗之規定。
- 01月20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所推出的台積電、聯電、南亞、富邦金與中鋼等5檔股票選擇權首度掛牌上市。
- 01月22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
- 02月17日 證期會新任主任委員丁克華就任。
- 02月20日 證期會公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正式廢除助理業務員，另承銷、自營等主要部門主管，必須有高級業務員資格。
- 02月26日 證交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簽署資訊合作備忘錄，倫敦交易所由副董事長蘇雅倫（IAN SALTER）代表，與證交所董事長陳冲共同簽署此合作備忘錄。
- 03月18日 證期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請書件及投資限制等相關事項。
- 03月20日 為便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實務作業，證期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03月27日 證期會公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放寬委託下單價格及時間規定等相關條文。
- 03月31日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企業併購法施行及便利企業進行股份受讓及跨國併購，證期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04月08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當日公告「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
- 04月29日 證交所與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共同編製的臺灣50指數，與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發行ETF。
- 05月18日 中央銀行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投資人可用新臺幣直接交割海外有價證券款項，不必先行兌換成外幣。
- 05月27日 行政院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並自06月29日起生效，賦予證券主管機關同意QFII參與借券市場之依據。
- 05月30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新增提供特定法人機構所參與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
- 06月02日 實施證券編碼採一碼到底原則，有價證券自公開發行時所賦予之證券代號，嗣至上市（櫃）時仍維持同一證券代號，期間縱有更改產業類別，其代號亦不變更。
- 06月30日 臺灣50指數ETF商品—「寶來臺灣卓越50基金」與臺灣50指數期貨，同步在證交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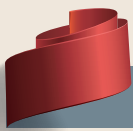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 06月30日 臺灣證券借貸市場之借券中心正式運作。
- 07月01日 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證券商得申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新業務，以增加新的投資管道。
- 07月09日 證期會開放QFII之相關規範，包括取消最高投資30億美元額度的限制；取消過去對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經核准投資，應於2年內匯入資金的限制；取消對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有關資格條件不再受資產規模達1億美元（證券商為5千萬美元）之限制；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金額申請的程序等4項措施。
- 07月0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明訂可將不動產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予投資人，同時免徵證交稅。
- 07月1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農業金融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等3案。
- 07月15日 證交所與南非證券交易所（JSE）簽訂合作備忘錄。
- 07月31日 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交割款項合併計算，統由證交所集中辦理收付作業。
- 08月06日 財政部金融局公布修改「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開放綜合證券商可以申請兼營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以擴大貨幣市場規模。
- 08月20日 證交所修訂營業細則規定，放寬外資限價買賣之限制，未來外資可在指定7%之漲跌幅範圍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有助外資交易活絡。
- 10月02日 行政院於09月30日修正通過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正式生效，取消QFII 制度並大幅簡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程序。外國機構投資人將可直接向證交所辦理登記，取得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的資格。
- 10月11日 證交所董事長陳冲於紐約與盧森堡證交所執行長Michel Maquil，簽訂交換資訊協議備忘錄。這是證交所歷年來對外簽訂之第21個協議備忘錄。
- 10月27日 證期會宣布，允許投信業者發行的組合式基金，投資標的從現行國內共同基金，擴及到證期會核備推介的海外基金以及ETF類型的基金。
- 10月27日 證交所啟用新電腦（S86000）交易系統。
- 12月12日 證交所配合新的外資登記制度所建制之線上「外資登記系統」啟用，亦即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可利用網際網路透過該系統辦理登記取得身分，較以往經人工申報辦理登記大幅簡化。
- 12月18日 證期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則，允許證券商在海外設分支機構。

93年

- 01月02日 證交所公告認售權證發行人採融券賣出認售權證標的股票進行避險操作時，可不受「平盤以下不得融券賣出」的限制。
- 01月05日 證交所建置「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提供市場具有公信力的個股即時交易資訊，以滿足投資人便利選項查看各類資訊需求，並增加對證券商發布緊急事項管道。
- 01月27日 為落實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證期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子公司應不得利用其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藉以代理他人出席股東會等。
- 01月28日 證交所依主管機關指示，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檢討及修訂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以強化證券商風險管理、提升證券商資本適足計提之精確性及資源配置之效率。
- 02月01日 證交所推出網路資訊商店服務增加網路訂閱機制及付款服務，提高市場盤後資訊透明度，加強投資人服務。
- 02月02日 證期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放寬相關發行限制條件，以降低國內外籌資條件差異。
- 02月26日 證交所修訂上市公司主動申請終止上市時，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可以免除需強制收購股東股票，以及增訂每股收購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淨值等相關規定。

- 02月26日 證交所獲頒BS 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證書。
- 03月15日 證交所推出「網路資訊商店Data eShop」。
- 03月15日 證交所修訂營業細則，合併後存續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擬制性財報每股淨值均需高於原上市公司的每股淨值，方准予合併。
- 03月25日 證交所主辦2004年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臺北工作委員會。
- 04月06日 上櫃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達1年以上者，可隨時向證交所送件申請轉上市。
- 04月15日 證期會放寬開放式指數型基金投資個股上限等限制，同時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型基金之規範。
- 04月27日 財政部開放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
- 04月28日 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 04月28日 證券交易法修正，加重內線交易刑責，將原來內線交易罪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05月17日 財政部宣布實施下列措施：1.開放金融機構提供外資臨時性資金融通，即日中墊款；2.外資債券賣出所得，得以匯出；3.外資參與期貨市場，除空頭避險外，增加多頭避險；4.境外投資人申請投資，無須再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同意。
- 05月26日 證期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臺灣50指數股票型基金（TTT）認購（售）權證。
- 06月11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草案。
- 06月15日 行政院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化僑外資投資程序，放寬外資參與期貨市場。
- 06月21日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
- 07月0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行政院金管會）正式成立，首任主任委員為龔照勝，證期會改隸金管會，並更名為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首任局長為吳當傑。
- 07月01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吳乃仁、總經理陳明泰就任。
- 07月01日 證交所開放發行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標的之權證。
- 07月30日 行政院金管會為加強發行市場效率召開「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專案小組」會議。
- 08月0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3，准許證券商從事店頭債券選擇權交易。
- 08月18日 證交所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簽訂合作備忘錄。
- 08月26日 行政院金管會通過「承銷制度改革方案」，「初次上市櫃」採發行新股承銷、掛牌首5營業日無漲跌幅限制，及引進「過額配售」機制等，並自94年的申請案件開始實施。
- 09月14日 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將臺灣證券市場由「已開發市場國家暫時觀察名單」改列為「已開發市場國家觀察名單」。
- 09月22日 證交所通過調整股價升降單位修正條文，預計於94年03月01日實施。
- 09月2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
- 10月07日 證券承銷商得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並收取相關費用。
- 10月27日 證交所公告自94年01月03日起實施簡化之合併交割制度，證金公司因信用交易結算後應退還證券經紀商款項，可轉充為當日應付與證交所之市場交割款，節省證券商資金調度及匯款成本。
- 11月04日 證交所主辦2004年東亞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EAOSF）臺北工作委員會。
- 11月18日 行政院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自94年起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公布財務預測。
- 11月29日 證交所正式推出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合作編製之臺灣中型100指數（TSEC Taiwan Mid-Cap 100 Index）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TSEC Taiwan Technology Index）。
- 11月29日 陸委會宣布開放國內證券商赴大陸設立子公司。



- 11月29日 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買賣申報開始輸入時間由9:00調整為8:30。
- 12月13日 證交所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12項規章，取消初次上市掛牌後首5個營業日7%漲跌幅限制。
- 12月14日 證交所獲准成為美國證管會認可的「指定境外證券市場」(Designated Offshore Securities Market)。
- 12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修訂「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重點包括：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之揭露方式；2.強化風險預告、員工分紅配股資訊揭露及專家職責；3.配合取消強制公開財務預測制度及簡化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
- 12月23日 證交所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簽訂較廣泛之合作性質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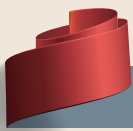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94年

- 01月01日 新承銷制度從今年起申請上市櫃案件者實施，該制度重點為採「新股」承銷，「初次上市櫃」掛牌首5營業日取消漲跌幅限制，引進「過額配售」價格穩定措施等。
- 01月01日 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增設之「債信專區」及「財測專區」正式上線運作。
- 01月03日 「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交割款暨退還款簡化撥付作業」即日起實施。
- 02月01日 行政院金管會發布自95年度起實施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每年依證券承銷商「基本面」、「案件品質面」及「懲處紀錄面」等3構面所訂定之6項指標項目進行分級。
- 02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發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之1，爰在兩岸未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MOU)之前，開放證券商得申請許可，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
- 02月24日 行政院金管會舉行2天的國際證券機構管理組織(IOSCO)2005年新興市場區域研討會。
- 03月01日 證交所實施初次上市股票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及調整股價升降單位。
- 03月03日 行政院金管會通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1.增訂企業於首次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得採單期方式編製之法令依據；2.修正與7號及35號公報規定不符者；3.刪除有關財務預測之規範。
- 03月08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各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自94年07月01日起應依規定，公開半年度、第1季及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 03月09日 證交所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簽訂為監管及法令執行之合作備忘錄。
- 04月04日 證交所實施上市證券鉅額買賣新制，主要調整內容為增加鉅額買賣適用標準、調整交易時間、增加交易價格彈性、調整成交撮合方式等。
- 05月04日 證交所公告實施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遇有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及保管銀行未收到交割指令或交割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事由，可資證明者，即放寬該等投資人之交割時點，亦即得遲延交割至成交日後第3營業日下午6時。
- 05月1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82條之2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需符合借券賣出總量控管限制。
- 05月1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交易需求及履約，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05月16日 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自本日起得不受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05月25日 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成立。
- 06月27日 證交所修改借券制度，取消策略性目的之要求，並增加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得為借券標的證券。

07月04日	行政院正式核定金管會設立駐紐約代表辦事處。
07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發布符合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08月01日	證交所公告即日起廢止委託人違約交割3年不得開戶買賣規定，違約客戶只要與證券商結清款項之後，即可恢復買賣。
08月15日	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可以在證交所零股交易市場買進零股。
08月30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關規定，使國內私募基金自即日起可借入或出借其持有之有價證券，上揭私募基金之借券賣出與融券額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50%。
09月06日	證交所公告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其客戶如符合現行借券中心之出借人範圍者，經客戶同意或雙方契約特別約定後，得以該客戶之全權委託帳戶，出借其有價證券。
09月14日	英國富時（FTSE）指數公司宣布，我國證券市場仍繼續列為已開發國家市場之觀察名單。
09月15日	簡化外資辦理資產移轉程序，由事先經證期局核准改為線上向證交所辦理登記。
10月03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精華版功能，將公開資訊觀測站使用者經常查詢的資訊，整合為單一查詢畫面的，提供一般大眾快速查詢
10月11日	行政院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上市及上櫃公司應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0月20日	行政院釋出4項激勵股市措施 1.鼓勵上市（櫃）公司運用閒置資金實施庫藏股；2.鼓勵基金與壽險業者加強投資臺灣股市；3.鼓勵企業垂直或水平整合；4.研究遺產稅和贈與稅率大幅調降的可能性。
10月27日	證交所同意與寶來投信洽談臺灣中型100指數授權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
11月01日	證交所與Euronext簽訂合作意向書。
11月10日	證交所同意與富邦投信洽談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授權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
12月19日	證交所即日起實施零股交易新制，下午1:40至2:30接受證券商輸入委託，並於2:30後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成交及回報，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同當日普通交易。
12月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推動公司治理法制化、擴大證券商業務、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及加強防制證券不法行為等各項金融改革事宜。

95年

01月02日	證交所推出「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及「金融保險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另停止編製「綜合股價平均數」及「工業股價平均數」。
01月16日	證交所總經理陳明泰退休，職缺由副總經理蘇松欽暫代。
01月23日	行政院金管會開放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01月24日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定價及競價交易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部分，除原有10天前通知之選項外，另新增3天前通知之選項。
01月25日	為強化內控制度，證交所內部稽核小組改制為內部稽核室並直接隸屬董事會。
02月20日	行政院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因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空頭避險之需要，而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券賣出有價證券或在交易市場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以及為交易需求及履約所為之借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平盤以下不得借券或融券賣出」及「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02月2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證券商得擔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股票、公債債券中心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應以自營、承銷或投資取得者為限，但不包括以借券交易或附條件買賣交易所取得者。
03月06日	證交所調整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股價升降單位，調整為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相同採二級制，即市價未滿50元者升降單位為0.01元，50元以上，升降單位為0.05元。
03月06日	證交所修改外資盤中可投資額度控管方式，就外資賣出成交部分於盤中逐筆加回外資可投資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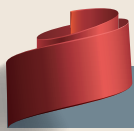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 03月1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核准政府股東或法人股東如已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
- 03月27日 證交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共同舉辦與MSCI簽訂「使用即時交易資訊編製指數契約」及「MSCI臺灣指數授權合約」之簽約典禮。
- 03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公司，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04月01日 證交所整合監視資源、多視窗操作環境及自動化第2代線上監視電腦系統驗收上線運作。
- 04月12日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與亞洲暨太平洋交易所聯合會（AOSEF）監視工作小組合辦「AOSEF亞太監視業務論壇」。
- 04月1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 04月13日 「亞洲暨太平洋證券交易所聯合會」（AOSEF）假臺北市君悅飯店舉辦第25屆年會。
- 04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將銷售情況及自己取得之數量等資料建檔備查。
- 05月13日 行政院金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停職，其職缺由副主任委員呂東英代理。
- 05月1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05月22日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得與銀行承作與權證相同標的證券之股價相關選擇權交易，作為權證避險之金融工具。
- 05月3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定重大消息之範圍、成立時點、公開方式及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12小時之起算時點，將內線交易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消息明確化。
- 06月07日 行政院金管會率證券週邊單位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香港召開之第31屆年會，並與荷蘭及土耳其金融監理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 06月10日 證交所針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申報部分，增列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並即日起實施。
- 06月1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該業務之資格條件、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定義、融通範圍、期限、擔保品、交易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07月03日 證交所修改綜合交易帳戶均價分配予各投資人帳戶的作業方式，代表人可就當日全部交易總成交數額合併計算均價，據以計算其委託投資人之應收付交割金額，並可在次日就之分配內容作調整，使分配作業更具彈性。
- 07月18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之情形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資訊揭露。
- 07月2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符合一定條件時，得兼任被投資公司之負責人；另放寬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無須具備高級業務員之資格條件等。
- 07月26日 證交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60條修訂，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07月28日 完成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三方簡化撥付作業」，將「證金公司應收證券商款項」納入。
- 08月08日 行政院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施俊吉就任。
- 08月10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陳樹、總經理許仁壽就任。

- 08月1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 08月18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08月25日 證交所董事長陳樹與東京證券交易所社長（代會長）西室泰三簽署市場聯盟計畫備忘錄。
- 08月25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項目中，納入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另規範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 08月25日 證交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TSE）簽訂為加速雙方投資人進一步熟稔對方市場以利未來推動跨境交易合作之協議備忘錄。
- 08月31日 由寶來投信所發行之寶來臺灣中型100基金於證交所上市交易，為我國第2檔指數股票型基金。
- 09月12日 由富邦投信所發行之富邦臺灣科技指數基金於證交所上市交易，為我國第3檔指數股票型基金。
- 09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相關規範，增訂臺灣存託憑證、上櫃之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規定。
- 10月1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借券賣出總量控管規定，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及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10%之規定。
- 10月15日 證交所與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簽訂合作備忘錄。
- 10月17日 證交所董事長陳樹與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長Jean-François Théodore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邊共同發展市場及實質合作關係。
- 11月14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條文，96年度起將依各上市公司檢送之95年度財務報告，按新要點調整分類。
- 11月15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在臺無住所外國人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 11月29日 證交所與BT Radianz（寰城）公司於本日舉行「分享式資訊平臺合作案」之簽約典禮。
- 12月04日 證交所放寬證券商申報綜合交易帳戶申報明細之規定，得於交易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修改委託明細。
- 12月1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於1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
- 12月11日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開放證券商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12月15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上市公司如係因淨值低於財務報表所列股本二分之一，致其有價證券遭變更交易方法者，特予設定一觀察或改善期，且以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淨值規模及變化趨勢，作為得否恢復交易方法之判斷依據。
- 12月2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規範證券交易法「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定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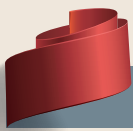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96年

- 01月12日 證交所獲頒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轉版認證證書。
- 01月15日 證交所與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正式對外發布雙方合作編製的「臺灣發達指數」和「臺灣高股息指數」。
- 01月29日 證交所微調現行鉅額交易逐筆交易制度，盤中每時段交易時間由10分鐘延長為20分鐘，申報買賣價格範圍由2%放寬為3.5%。
- 01月30日 行政院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胡勝正就任。
- 02月09日 證交所慶祝開業45週年，舉辦「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論壇—迎向挑戰 開創新局」。



- 02月15日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等9項規章，包括放寬上市獲利能力條件、全面簡化股票強制集保制度與放寬上櫃公司申請上市之集保規範，及檢討不宜上市之具體認定標準等。
- 02月15日 證交所調整零股委託股數規定，可將1000股股票分拆成零股賣出。
- 03月02日 證交所與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 03月0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16條，明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法人融通額度為新臺幣10億元。
- 03月1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金公司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03月1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惟符合一定條件者，公司得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 04月11日 行政院金管會分別與印度證管會及約旦證管會簽訂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
- 04月11日 證交所與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 04月30日 為避免證券商競買委託申報過度集中致有壅塞現象，證交所延長拍賣競買申報時間，由下午3時至3時30分調整為下午3時至4時。
- 05月11日 證交所公告，自即日起投資人借券賣出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之限制。
- 05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得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規定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所稱之應賣人。
- 05月18日 行政院金管會函釋內部人從事配對交易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其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特定人。
- 05月28日 證交所微調鉅額交易逐筆交易制度，增加鉅額配對交易方式，交割期可選擇T日或T+02日、證券商視情況決定是否預收款券。
- 05月29日 證交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以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德國交易所集團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 06月0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要點包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來臺發行普通公司債、外國發行人得以第一上市方式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及受託人及準據法之適用等。
- 06月15日 行政院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2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3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等相關規定。
- 06月15日 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第24條之2修正案，券商發行權證之避險損益可與發行權證之損益合併計算。
- 06月28日 證交所建置「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網站，提供投資人持有任何一家證券商核發之證券下單憑證可查詢其於證券市場開戶、交易與申購等資訊。
- 07月01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吳榮義就任。
- 07月01日 證交所總經理許仁壽辭任，其職務暫由副總經理蘇松欽代理。
- 07月02日 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改為29類，除新增「油電燃氣業」及區分「化學工業」、「生技醫療業」外，另將「電子工業」細分為8大類。
- 07月02日 證交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財務重點專區」公布相關財務彙整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 07月02日 證交所調整現行借券制度並修改相關電腦系統。包括：借貸交易時間由下午2點半延長至下午3點、開放借券人得匯撥借入證券至本人之他證券商帳戶賣出等。
- 07月14日 證交所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作業」提供證券結算交割款項撥付平臺，辦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交割款項之清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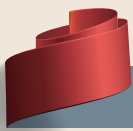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 07月16日 證交所啟用新電腦（S88000）交易系統。
- 07月23日 證交所公告集中市場交割款項改成經由中央銀行的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進行收付。
- 08月1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布同意信用合作社得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
- 08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布修正借券總量控管，修正重點如下：1.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2.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份或單位數10%；3.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3%。
- 09月01日 證交所新任總經理蘇松欽就任。
- 09月11日 行政院金管會修正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修正為上市（櫃）公司應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09月21日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營業細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主要配合證交法修訂有價證券之發行採申報生效制，另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權時，經檢視其所附書件齊全後，即可公告上市。
- 10月01日 證券商得以銀行保證或以中央登錄公債設定質權，抵繳辦理借券之擔保金或續借應補繳擔保金不足額。
- 10月0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明定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外得申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或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且應設立獨立之專責部門辦理，以建立內部防火牆機制。
- 10月03日 證交所公告，投資人融券或借券賣出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自96年11月12日起不得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0月05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2條所稱之金融控股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百億元。
- 11月09日 行政院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簡化發行人申報對外募資案由現行30個營業日縮短為20個營業日。上市（櫃）減資案，申報生效期間由現行30個營業日縮短為12個營業日。上櫃（市）轉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申報生效期間由現行12個營業日，縮短為7個營業日。
- 11月20日 行政院金管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規範買賣範圍及標的不得涉及：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2.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的有價證券（國企股）；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所發行的有價證券；4.港澳地區由大陸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30%以上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紅籌股）。
- 12月12日 證交所於阿布達比舉辦「2007年臺灣海外投資說明會」，董事長吳榮義與阿布達比交易所執行長 Mr. Tom Healy 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 12月1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共9條，包括開放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改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開放證券商從事匯率避險，並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並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強化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機制與洗錢防制作業。
- 12月21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28條之1條文，將證券商減資後資本適足率須同時提高之規定，修改為給予證券商3個月之改善觀察期。
- 12月28日 行政院金管會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赴海外發行權證業務。
- 12月31日 證交所開放權證發行人就同一標的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之避險部位，得相互抵用。



97年

- 01月08日 證交所配合97年度實施之「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修正營業細則第67條條文，於計算上市股票除權息參考價時，改不列計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權利價值，並自98年01月01日起實施。
- 01月17日 行政院金管會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放寬投信事業得申請提高其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並放寬投信運用基金資產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其他各相關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等。
- 01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放寬資產移轉範圍，新增因信託契約、ETF實物申購月買回所需、執行法院命令或判決及傘型基金之主基金資產移轉予子基金等4項之資產移轉範圍。
- 02月13日 證交所增訂「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7條第3項條文，規範發行人屬外國機構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等。
- 02月24日 證交所啟用遠端異地備援中心。
- 02月26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並推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自06月16日起正式實施。
- 02月27日 富邦臺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Fubon MSCI@Taiwan ETF）、臺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Fubon Taiwan Eight Industries ETF）、臺灣金融指數股票型基金（Fubon Taiwan Finance ETF）在證交所上市。
- 03月04日 行政院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 03月04日 證交所與越南胡志明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 03月05日 行政院會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
- 03月06日 行政院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 03月12日 證交所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修正條文，增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公司，得免適用該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之但書規定。
- 04月07日 證交所與華沙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 04月14日 證交所微調鉅額交易逐筆交易制度，增加早盤配對交易（8:00~8:30）、調整升降單位為0.01元及T日交割控管方式。
- 04月17日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開放「借券成交後次一營業日撥券」之功能。
- 04月30日 行政院金管會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外期貨交易。
- 04月30日 證交所接受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編製客製化指數—「未含電子股50指數」正式上線。
- 05月05日 證交所與國際證券交易所（ISE）及費城證券交易所分別簽訂合作備忘錄。
- 05月14日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協助公司於遭遇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建立評估機制且使併購資訊透明化，並鼓勵公司於選任董事時宜採累積投票制。
- 05月16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營業細則」等相關規章及申請書，鼓勵優良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並簡化其上市前預備程序。
- 05月2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05月28日 證交所降低鉅額配對交易數額標準，單一證券：數量達500交易單位以上或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股票組合：5種股票以上且總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調整鉅額交易中報買賣價格範圍由3.5%放寬為7%。
- 06月09日 行政院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 06月16日 行政院金管會函令證券商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依規定進行同日現股買賣相抵之交割，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06月20日 證交所正式啟用資訊展示中心，提供各項市場資訊，增加投資人對本公司及資本市場發展、運作與未來願景的了解，以強化國內外投資人參與證券市場的意願。
- 06月27日 證交所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3條修正條文，將香港交易所納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並配合外國交易所整併調整相關交易所名稱。
- 07月01日 行政院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陳樹就任。
- 07月07日 證交所修正「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允許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
- 07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函令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該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07月28日 證交所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投資人持有之證券不符合鉅額交易標準，可透過借券交易取得券源進行鉅額交易，提高投資人參與鉅額交易之機會。
- 07月28日 證期局局長吳當傑升任行政院金管會副主任委員，由副局長李啓賢代理局長職務。
- 07月3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不得用於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並取消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 08月01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薛琦就任。
- 08月0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以協助臺灣地區證券商佈局大陸市場，增加投資管道與彈性，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並促進國際化。
- 08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及累計投資大陸地區金額比例之限制。
- 08月18日 寶來新臺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olaris/P-Shares TSEC Taiwan Non-Tech 50 ETF）在證交所上市。
- 08月21日 證交所新任總經理許仁壽就任。
- 09月03日 證交所為推動證券市場款券T+02日DVP交割作業，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等13項規章，並廢止「證券商辦理交割借券及補正擔保金收付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09月4日 證交所訂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營業細則」、「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以規範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上市後管理事項。
- 09月22日 證交所公告，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指數成分股股票賣出，自97年09月22日起至10月03日止恢復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09月25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申報書」，並刪除外國發行人應檢具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募集資金流向之A式或B式承諾書規定，取消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在我國募集資金用途之限制。
- 10月08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開立之投資專戶處理海外外籍員工分紅股票、現金增資及庫藏股認購股份等之保管及轉讓事宜。
- 10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完整規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申請作業流程。



- 10月14日 證交所公告，自97年10月15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暫停投資人從事上市股票、受益憑證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交易。但證券商於97年09月30日以前發行且該日流通在外之認售權證，因避險業務所需之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不在此限。
- 10月2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 10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海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投資大陸之相關規定。
- 10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 10月27日 證交所和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 LLC）合作，發布「臺灣基本面指數系列」（TSEC RAFI Taiwan Index Series），包括「臺灣基本面50指數」（TSEC RAFI Taiwan 50 Index）和「臺灣基本面100指數」（TSEC RAFI Taiwan 100 Index）2支新指數。
- 10月28日 證期局新任局長李啓賢就任。
- 10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限制。
- 11月13日 證交所和FTSE、Yasaar Limited合作，發布「臺灣伊斯蘭指數」（TSEC Taiwan Shariah Index）。
- 11月2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月2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依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於97年12月31日以前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證券，其融券餘額加計證券市場借券賣出餘額達該種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10%時，暫停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6%時，恢復其融券交易。
- 11月2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自97年11月28日起恢復投資人從事上市股票、受益憑證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融券及借券賣出交易，惟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 11月28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依據該會96年06月15日規定對客戶融通最長1年期限屆滿前，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
- 11月28日 證交所簡化資產移轉程序，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證明文件無須經公證，增進效率，同時減少外資投資人資產移轉費用。
- 12月01日 行政院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陳冲就任。
- 12月0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至98年03月31日前，上市上櫃證券商買回庫藏股，得排除適用「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7點有關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無虧損之規定。
- 12月05日 證交所內部稽核室接受國際內部稽核總會（IIA）品質評核結果為第一等級『普遍遵循』（GENERALLY CONFORMS）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證交所為全球直接接受IIA評核之第一家證券交易所。
- 12月18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吸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並鼓勵企業在臺投資。
- 12月2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全面調整合格自有資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計算內容。
- 12月23日 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擬之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經主管機關發布，第一階段實施對象為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子公司。此為國內證券商風險管理重要里程碑，除與國際規範接軌外並提升證券商資本計提之精確性及資產配置效率。
- 12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放寬海內外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
- 12月3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依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證券，其融券餘額加計證券市場借券賣出餘額達該種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時，暫停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18%時，恢復其融券交易。

12月31日 證交所公告，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指數成分股股票賣出，自98年01月05日起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98年

01月05日 證交所實施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取消權證上市前股權分散規定及發行人繳交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增加發行以臺灣存託憑證（TDR）及證交所公告之指數為標的之權證。

01月12日 證交所調整鉅額交易時間，調整後鉅額逐筆交易時間為9:00~17:00，鉅額配對交易時間為08:00~08:30、09:00~17:00。

01月17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部分條文，以開放外國科技事業得申請第一上市。

01月1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有關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之業務範圍、持有外幣存款額度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範圍。

02月02日 證券市場款券T+02日交割制度（DVP）正式上線。證券商對市場的款、券交割時點均調整為T+02日交割。款項交割時點由T+02日上午10時調整為11時，證券交割時點由T+01日下午6時調整為T+02日上午10時。

02月2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

03月05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9條，適度放寬上市公司因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而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改善「觀察期」規範。

03月11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之違規處理方式，刪除統一量化標準限制，改由證券商自律。

03月19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中有關外國債券及分割外國債券之編碼原則。

04月0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購買國內期貨信託基金。

04月17日 證交所單日最大成交筆數2,087,695筆，創歷史紀錄。

04月3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05月11日 證交所公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得發行以證交所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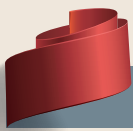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05月2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香港為我國承認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05月25日 證交所放寬綜合交易帳戶使用規定：1.開放全體投資人均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不限定特定對象，惟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2.綜合交易帳戶得參與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交割之鉅額交易，雖綜合交易帳戶之委託數量須符合鉅額交易之數額標準，但成交分配明細不受前述標準之限制；3.不同投資人之零股得合併成整股後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買賣；4.證券商得於T+01日下午6時前調整或修改成交明細及委託明細。

06月0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06月10日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及第183條，修正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有關於外規定之條件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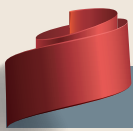
07月0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於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出借自有有價證券。



- 07月06日 證交所公告，因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修正「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受益憑證上市契約準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對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上市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受益憑證上市契約」、「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等規定。
- 07月15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交易，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等相關規定。
- 07月31日 證交所日文網站正式上線，希望提升日本投資人對臺灣的投資興趣，並吸引日本企業來臺上市。
- 08月14日 首2檔境外ETF（恆生H股指數ETF及恆生指數ETF）正式掛牌上市。
- 08月19日 證交所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掛牌上市後得列為權證標的範圍者，改以證交所發函公告為準。
- 08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
- 08月2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及額度規範。
- 09月14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放寬海外企業於國外發行之存託憑證來臺申請第一上市相關規定。此外，因應本國企業股權分散標準已修正，爰修正「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
- 09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認股權憑證。
- 09月28日 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10月12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人員取得與委託投資資產持有同種股票之限制。
- 10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廢止「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另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 10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指定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 11月0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以證券部門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期貨部門，辦理期貨自營業務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 11月1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得存放定期存款之規定，並修正其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 11月12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將臺灣存託憑證（TDR）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新上市之證券代號編碼原則由現行4碼改為6碼，但已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代號仍維持4碼。
- 12月02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對外國機構發行人訂定與國內發行人一致性之發行規範，並降低其資金成本負擔。
- 12月1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月2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得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90天之內之票券為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30%。

99年

- 01月01日 證交所推出「主動傳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服務，縮短發行公司與投資者間之資訊落差。
- 01月15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範圍及限額，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5億美元，單一大陸合格機構投資人投資額度上限為8千萬美元。
- 01月15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證券比例限制。
- 01月16日 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MOU）01月16日正式生效，MOU包括兩岸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業等多個層面的監管合作，內容涉及資訊交換、資訊保密、共同監管、事後聯繫與互訪，以及危機處理等。MOU規定了雙方金融市場準入及優惠措施，為兩岸業者醞釀已久的相互設立分行、認購股權、併購等業務打開了大門。
- 01月2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申報規範。
- 02月01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10條，將權證撮合方式由一律採集合競價，改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2種。
- 02月06日 證交所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02月08日 證交所公布證交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03月08日 證交所啟用新電腦（NS16200）交易系統。
- 03月1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因應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生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並更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行為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事宜，予以明確規範。另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0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6條之2，將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事業之總金額，由不得超過淨值30%提高至40%。
- 03月25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掛牌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03月30日 證交所公告，上市公司自申報9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除繼續依現行規定及格式申報外，應增加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 03月30日 證交所放寬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可開立多元交易帳戶及得以匯撥方式交割。
- 04月01日 證交所開放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就其提供流動量之權證同日以普通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鉅額買賣進行普通交割之買賣者，得為買進與賣出相抵之交割。
- 04月0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
- 04月16日 現行證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方式中，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依規有當面、電話、書信或電報委託等方式，為因應實務需求，增列其他經證交所同意之下單方式，以利市場運作。
- 05月01日 為推動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證交所提供XBRL建檔工具，並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XBRL申報、監控及查詢相關功能。
- 05月17日 行政院金管會主任委員陳冲升任行政院副院長，新任主任委員陳裕璋就任。
- 05月18日 首家股票第一上市外國企業IML在證交所掛牌買賣。
- 05月19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管道，並將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於我國、海外募資、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減資等納入規範。
- 05月2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



- 05月24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允許上市公司進行分割後之分割受讓公司，得採較一般初次申請上市公司簡易之審查上市程序。
- 05月25日 證交所與BATS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 06月02日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明確內線交易認定標準等。
- 06月08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新增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提供美元作為擔保品。
- 06月09日 總統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條及「期貨交易法」第4條，以行政院金管會為所稱主管機關。
- 06月28日 認購（售）權證開始採用逐筆交易制度。
- 06月29日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第5次江陳會在重慶正式簽署。
- 07月08日 證交所公告有關借券人提供美元擔保品之相關作業規範。
- 07月19日 證交所與河內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 08月02日 為活絡證券借貸業務，證交所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9條條文，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美元為擔保品」。
- 08月1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證券金融事業因經營業務所需，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30%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 09月01日 證交所開放權證發行證券商得發行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或指數作為標的之權證。
- 09月0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10項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90%。
- 09月03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訂定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並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09月27日 證交所規劃建置之「FIX通訊協定作業平臺」上線，提供國際標準FIX資訊交換通訊協定，期能提升業務處理效能及服務品質，並與國際證券交易市場接軌。
- 10月0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 10月0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明定限制陸資投資之業別、比率及金額；並調整為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10月08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明定外國發行人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數，不得逾發行新股總數之15%等。
- 10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增列「電影事業」及「出版事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禁止投資業別。
- 10月27日 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籌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IOSCO APRC Conference）及其附屬研討會，為期3天，假臺北晶華飯店舉行。
- 11月1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轉型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投資於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5億元限制。
- 11月1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將外資持有剩餘年限逾1年以上之買賣斷公債部位納入匯入資金30%限額計算。
- 11月15日 證交所導入以國際共通標準ISO 15022規格之MT564格式訊息產製平臺，對外發布上市公司「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訊息，與國際通用資訊交換規範一致
- 11月30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其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得向證券商申請辦理股票匯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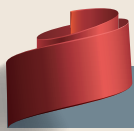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 12月08日 上證50 ETF由凱基投信引進上市，為臺灣市場第一檔追蹤中國股市表現之直接跨境ETF。
- 12月22日 行政院金管會配合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將內線交易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明確化。
- 12月2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提高大陸合格機構投資人投資額度上限為1億美元。
- 12月2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標的如下：1.臺灣存託憑證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2.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3.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櫃）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 12月30日 證交所發布「臺灣就業99指數」，使用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 LLC）最新研發的指數編製方法，以員工人數篩選成分股及決定成分股權重，為全球首創的新一代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100年

- 01月17日 證交所調整指數與成交委託統計資訊揭示頻率，由1分鐘縮短為15秒，暨新增成交與委託統計資訊類別。
- 02月01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得於期貨市場避險。
- 02月11日 證交所通過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ITSMS）驗證，為全球第4家通過此驗證之證券交易所。
- 03月28日 證交所針對有價證券前一日無收盤價者，調整其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 05月10日 證交所為建置新電腦中心，向中華電信公司購置新北市板橋區建築用地。
- 05月12日 證交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 06月27日 證交所建置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傳輸整合網路上線，開始接受用戶申請線路。
- 07月08日 首批55檔牛熊證正式掛牌上市。
- 08月26日 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等4項規章部分條文，取消鉅額交易成交日交割之交割日期，自12月19日實施。
- 09月26日 首檔以QFII方式、直投中國大陸A股之ETF掛牌上市。
- 11月17日 證交所為慶祝開業50週年，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韓國、香港等證券交易所首長及業界專家，探討交易所產業未來趨勢。
- 11月21日 證交所實施放空總量控管限制，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實際交易日之成交量逐日往前累加達30個營業日後之日平均成交量之20%。
- 11月21日 證交所辦理權證交易系統主機擴充暨汰舊換新作業，提高每日可處理權證數量至15,000檔。
- 12月01日 證交所經手費費率由原萬分之0.65打88折（萬分之0.572）調降至8折（萬分之0.52）。
- 12月06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自101年01月01日起，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得採無面額或以面額不限10元之方式發行股票。

101年

- 01月01日 權證發行人向證交所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及辦理洽商預定上市買賣等事宜，由原以專人檢送紙本資料，改採以全面電子化申報方式為之。
- 01月11日 證券市場交割結算基金規模由新臺幣80億元調降至64億元，以落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實質功能性整合。
- 02月20日 實施收盤前5分鐘揭露最佳1檔模擬買賣參考價。
- 03月14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03月29日 證交所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取代93年簽屬之舊約。
- 03月30日 配合交易系統作業計畫「訊息交換模組，建置新行情傳輸模組」，完成訊息中介軟體（middleware）使用Informatica Ultra Messaging軟體與對外連線之前端開放性電腦系統（IBM P780）之初期建置作業。
- 04月18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
- 05月07日 行政院金管會公告，同時經營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之非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自07月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 07月0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後首任主任委員為陳裕璋。
- 07月01日 「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正式上線，提供多面向且具整合功能之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資訊。
- 07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課稅制度修正案，102年至103年採「設算所得」及「核實課徵」雙軌制。
- 08月09日 金管會證期局新任局長黃天牧就任。
- 09月11日 證交所發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系列指數—「臺灣企業經營101指數」。
- 09月19日 證交所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始得申請第一上市。
- 09月20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
- 10月05日 證交所公告臺灣存託憑證不宜上市條款之消極條件。
- 10月14-16日 證交所主辦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第52屆臺北年會，邀請103家交易所約200位首長及代表來臺。
- 10月17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 11月05日 開放認購（售）權證增額發行，權證發行人得於其上市權證流通在外發行單位達實際發行單位總數之一定比例時增額發行權證單位，並得於申請當日辦理洽商權證於次一營業日上市買賣事宜。
- 11月16日 金管會公告，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12月04日 證交所通過BS 10012：2009國際驗證，為全球首家取得BS 10012驗證之證券交易所。
- 12月31日 證交所辦理交易系統汰舊換新作業（HP NonStop NB54000c電腦主機及其周邊設備），以維持交易業務運作穩定性及確保運作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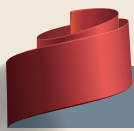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102年

- 01月01日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財報申報採行之XBRL格式亦配合調整。
- 01月02日 財政部公告，自102年起至103年止，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依加權股價指數收盤為標準，未達8,500點時均不課稅，若在8,500點以上即依不同級距之收盤指數，按出售金額之0.1%、0.2%、0.3%計算所得額。
- 01月02日 新版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WebPro）正式上線啟用，提供投資人以不同載具、不同作業系統收看證交所網路傳播服務。
- 02月04日 證交所取得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ITSMS）轉版認證。
- 02月07日 證交所官網提供HTML5手機版瀏覽服務。
- 02月19日 證交所董事長薛琦辭任，其職務經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許仁壽兼任。
- 02月25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李述德就任。
- 05月31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06月25日 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取消102年至103年股價指數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另自104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
- 06月30日 證交所公司網站推出新版首頁服務，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提供友善使用環境。
- 07月01日 集中交易市場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及收盤前資訊揭露頻率，由20秒調整至15秒。
- 07月01日 證交所新任總經理林火燈就任。
- 08月01日 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曾銘宗就職。
- 08月26日 證交所與美國邁阿密國際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08月30日 證交所辦理系統汰舊更新，建置並引進PTP精準校時軟硬體，提供「交易主機操作及管理平臺」更精準之時間源。
- 09月03日 金管會宣布推動3項活絡股市措施：1.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2.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3.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 09月09日 金管會暫行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至103年03月08日止。
- 09月13日 金管會證期局局長黃天牧升任金管會副主委，吳裕群出任新局長。
- 09月23日 放寬投資人融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證券賣出時，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10月14-17日 河內證交所來臺考察ETF業務。
- 10月25日 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 12月04日 證交所增訂「藉由經營權移轉入主上市公司」（另稱借殼上市）監理規範。
- 12月09日 證交所 民意信箱管理系統 正式上線，將多重聯絡管道整合為單一窗口，並透過自動化系統管理。
- 12月26日 金管會發布「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 12月30日 金管會公告，沖銷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櫃買富櫃50指數成分股股票。

103年

- 01月01日 實施股票彈性面額制度，公開發行公司以及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每股面額不再以10元為限。
- 01月06日 實施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包括臺灣50、臺灣中型100及富貴50之成分股）。
- 01月20日 證交所建置與Facebook網站雙向互動機制，以增加直接與投資人的對話管道，提升對證券市場的服務品質。
- 02月24日 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及收盤前資訊揭露頻率，由15秒調整至10秒。
- 03月10日 新一代交易系統上線啟用，委託處理容量增加3倍以上，委託反應時間由50毫秒降至5毫秒。
- 03月27日 金管會開放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 04月11日 證交所「法規分享知識庫」檢索系統正式上線，整合內、外部規章，並提供相關函釋查詢功能。
- 05月05日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發表衡量臺灣證券市場整體績效表現之新指標－「寶島股價指數」。
- 06月23-25日 不丹證交所來臺考察。
- 06月30日 正式實施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 06月30日 WebPro影音傳播網推出上市公司法說會影音資訊服務。
- 07月01日 實施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制度。
- 07月28日 首發10檔展延型權證掛牌上市。
- 08月 證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08月25日 證交所發布與銳聯資產管理公司合編「臺灣高薪100指數」，為全球首創以員工薪酬為設計概念之社會責任型指數。
- 09月10日 證交所與新加坡交易所簽署合作意向書，啟動臺星通交易連線。
- 09月11日 證交所與華沙證券交易所、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09月16日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公布最新資料，截至08月底，臺灣權證成交值首次超越韓國，居亞洲第2名，全球排名由去年第8名晉升為第6名。
- 09月30日 證券商財務資料月報表申報無紙化正式上路。
- 09月30日 09月ETF成交值創歷史單月新高，占大盤成交值比重達3.27%。
- 10月28日 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當選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董事。
- 10月31日 元大寶來投信發行之「臺灣50單日正向2倍ETF」及「臺灣50單日反向1倍ETF」上市，為國內首檔上市之槓桿/反向ETF。
- 11月26日 證交所制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食品工業、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總營收達50%以上之特定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製及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12月03日 證交所通過新版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2013年新版驗證。
- 12月29日 集中交易市場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及收盤前資訊揭露頻率，由10秒調整至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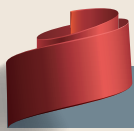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104年

- 01月05日 證交所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協約內容係遵循勞動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基本工作權，並藉由建立勞資雙方平等溝通對話管道，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01月12日 金管會公告，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納入匯入資金30%限額規範。
- 02月03日 金管會公布「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共計15項措施。
- 03月11日 證交所首次赴日本東京參與日本交易所之IR FESTA活動，向日本個人投資人介紹及推廣臺灣資本市場。
- 03月16日 金管會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
- 03月16日 增加投資人操作彈性，取消上市（櫃）公司停止過戶前應停止融資買進3日之限制，另停止融券賣出由5日縮短為4日。
- 03月30日 放寬外幣擔保品條件，除原有的美元外，新增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澳幣，共6種外幣得作為於臺灣市場借券之擔保品。
- 03月31日 金管會公告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10%，於104年06月01日實施。
- 04月13日 證交所公告，外幣計價交易機制正式上線，範圍將以外幣ETF為先行試點，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等計價。
- 04月15日 首檔黃金期貨ETF正式掛牌上市，由元大寶來投信募集發行。
- 04月30日 證交所公布第一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05月04日 肯亞金管會拜訪證交所。
- 05月12日 證交所板橋新電腦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完竣，取得使用執照。
- 06月01日 證券市場漲跌幅度由7%放寬為10%。
- 06月01日 允許證券商得自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議訂擔保比率。
- 06月01日 擴大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由原臺灣50、中型100、富櫃50指數成分股放寬至權證標的股票及ETF。
- 06月23日 開放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客戶開戶或申請事項。

- 06月29日 證交所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流動性與財務指標篩選，發布「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
- 06月29日 證交所實施開收盤資訊揭露，開、收盤前揭露模擬參考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量，並就開盤前1分鐘波動較大個股實施暫緩開盤配套措施。
- 06月29日 證交所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全面取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回歸授信機構自行控管。
- 07月01日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4款修正，增列「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之文字，將股價操縱之要件更明確化。
- 07月24日 證交所主辦亞洲交易所論壇，邀請日本、韓國、中國、越南、印尼、新加坡等地11家交易所首長與會。
- 08月24日 為穩定證券市場，實施投資人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嗣於09月21日起解除限制。
- 09月10日 首檔連結日股之商品「TOPIX指數ETF」掛牌上市。
- 09月18日 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09月19日 證交所第一與第二資訊中心之間建置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DWDM）骨幹傳輸系統，提供高速與穩定線路供交易與非交易及時備援傳輸使用。
- 09月27日 首檔原油期貨ETF掛牌上市。
- 10月18日 首次臺日交易所人員交流，證交所派員赴日本交易所實習1週。
- 10月31日 證交所完成第一資訊中心交易電腦系統建置作業，確保證券市場交易電腦系統之交易安全與穩定，提升對廣大投資人之服務效率與品質。
- 11月17日 立法院表決廢除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並自105年元旦起實施，與其連動的大戶條款及IPO課稅同步刪除。
- 12月11日 證交所與韓國交易所簽署第二號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就ETF市場進行合作。
- 12月11日 連結美國市場之標普500槓桿/反向及原型ETF掛牌上市。
- 12月28日 證交所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小型股300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105年

- 01月01日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01月04日 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改依原則性、負面表列方式規範。
- 01月15日 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
- 01月20日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01月25日 證交所開放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得上市籌資。
- 01月25日 證交所第一資訊中心各項設施建置完成，正式啟用。
- 01月27日 證交所、新加坡交易所與國際通證券，共同簽署策略夥伴合約，為臺星通交易連線之合作基礎。
- 02月01日 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王儷玲就任。
- 02月01日 擴大授信機構融券的券源，並放寬融資擔保證券用途，解除券源流通限制。
- 02月01日 放寬證券商除得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外，亦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同時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借券期間得展延2次，增加證券商業務彈性。
- 02月01日 新增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得為現股當日沖銷標的。
- 02月15日 證交所與日本證券交易管理公司（JPX-R）簽署合作備忘錄。
- 03月01日 第一資訊中心正式成為證交所交易及非交易電腦系統主中心。
- 03月29日 首3檔追蹤印度股市之商品「Nifty指數ETF」掛牌上市。
- 04月07日 第一資訊中心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築標章證書。



- 04月25日 第一資訊中心正式成為櫃買中心交易電腦系統主中心。
- 05月03日 實施債券償還融券簡化擔保品抵繳措施，改善融券回補問題，提升市場流動性。
- 05月16日 強化證券商行情線路備援模式，行情線路增加連接第一資訊中心，並改從第一資訊中心傳送行情資訊。
- 05月20日 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丁克華就任，證期局局長吳裕群辭任，其職務由副局長張麗真代理。
- 06月20日 臺星通南向交易正式啟動。
- 06月27日 認購（售）權證簡稱由6位元組擴充至16位元組，由標的名稱、發行人、到期年月、權證類型及同一到期年月之相同標的權證之序號所組成。
- 06月28日 證交所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簽署第二號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就ETF市場進行合作。
- 06月30日 金管會證期局新任局長王詠心就任。
- 06月30日 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06月30日 證交所建置「財務比較e點通」網站，將XBRL財報資料進行加值，提供投資人免費且友善之圖形化財務分析比較平臺。
- 07月01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施俊吉、總經理李啓賢就任。
- 07月19日 日本首檔追蹤台股之商品「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在日本大阪交易所掛牌。
- 08月08日 首檔人民幣計價ETF掛牌上市，開啟證券雙幣交易及結算交割新頁。
- 10月03日 金管會主任委員丁克華辭任，其職缺由副主任委員黃天牧代理。
- 10月07日 與韓國證券交易所互掛ETF商品，KOSPI 200指數ETF在臺灣上市，臺灣加權股價指數ETF在韓國上市。
- 10月27日 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李瑞倉就任。
- 11月11日 因應行動社群趨勢，WebPro影音傳播網增加HTML5播放器功能，並新增APP訊息推播功能。
- 11月30日 增訂「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份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 12月30日 國際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 12月30日 行政院舉辦「105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及訪評演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證交所獲頒特優的最高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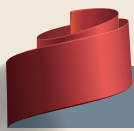
106年

- 01月01日 債券ETF、公司債及金融債停徵證交稅10年。
- 01月01日 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逾50億元者，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01月09日 證券借貸時間自原上午9時至下午3時，延長至下午3時30分。
- 01月16日 開放台股ETF現金申贖，暨證券商得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兩種方式，為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個別股票及ETF。
- 02月23日 放寬放空總量控管限制，每日借券賣出盤中委託限額，由不得超過該股前30日平均成交量之20%，放寬至30%。
- 04月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當沖證券交易稅率自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5，且實施期間為1年。
- 04月28日 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正式實施，集中市場當沖交易占比創下17.3%的單日新高，成交值亦擴大至近千億元。
- 05月8-11日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偕同16家上市（櫃）公司，赴倫敦、紐約共同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
- 05月11日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重返萬點，達10,001.48點，較上一次收盤指數突破萬點相隔17年。
- 05月22日 開放投資人得經由電子授權申請方式（eDDA）約定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 06月29日 「國際證券編碼系統」增加新版CFI（金融工具辨識碼）與FISN（縮寫碼）編制，提供國內外專業投資人了解本國金融商品資訊。
- 07月31日 取消借券系統參加人僅限特定機構法人（QFII）之限制；開放國內法人、基金亦得為借券系統之借貸交易人，且借券期間展延次數放寬為2次。
- 08月21日 首二檔債券ETF上市：FH彭博高收益債及FH彭博新興債。
- 08月24日 開放證券商得視所需分區設立集中接單中心，受理客戶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09月08日 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顧立雄就任。
- 09月08日 證交所與韓國交易所共同發布「臺韓高科技指數（ITP）」，為首檔臺韓合編之指數。
- 09月08日 證交所與納斯達克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09月08日 證交所董事長施俊吉升任行政院副院長，其職務經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李啓賢兼任。
- 09月29日 開放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份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具內部人身份之大陸籍員工，得以大陸籍股東之資格條件申請辦理投資國內證券之登記。
- 10月26日 證交所導入新版官網，強化資安、優化日文版官網，並整合盤後資訊及網路資訊商店系統。
- 10月31日 證交所辦理交易系統汰舊換新作業，引進新一代HPE Nonstop X主機，以維持交易業務運作的穩定性，確保交易業務運作正常。
- 11月03日 證交所新任董事長許璋瑤就任。
- 12月18日 臺灣指數公司與FTSE Russell共同發布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 12月25日 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提供證券市場主機共置服務。

107年

- 01月02日 證交所公告開放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得採無紙化電子方式製作及儲存。
- 01月17日 港商麥格里證券於集中市場發行2檔認購權證，為台股首次由外資證券商擔任權證發行人。
- 02月14日 開放認購（售）權證得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非股票期貨為連結標的。
- 03月05日 波蘭金管會至證交所拜訪。
- 03月09日 證交所新任總經理簡立忠就任。
- 03月15日 證交所與日本交易所、韓國交易所簽署臺日韓3方合作備忘錄。
- 03月26日 第一資訊中心正式成為期交所交易電腦系統主中心。
- 03月31日 證交所開放大型無獲利企業得以多元上市條件申請上市。
- 04月12日 放寬未領取身分證委託人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開戶。
- 04月1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條文修正案，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措施實施期限延長至110年底。
- 04月24日 金管會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宣告我國資本市場正式進入公司治理2.0時代。
- 05月07日 新一代交易系統平臺主機HPE Nonstop X正式啟用。
- 05月14日 證券借貸資訊整合平臺正式上線。
- 05月16日 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得免辦理抽樣及詢證作業。
- 05月28日 臺灣指數公司推出臺灣上市上櫃中小型公司治理指數，兼具成長及品質特色。
- 05月28日 開放證券商辦理期貨型權證的發行申請，首批期貨型權證共17檔，分別於05月31日及06月01日掛牌交易。
- 05月29日 金管會宣布開放符合一定條件的證券商可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s）。並於07月02日起核定ETNs為有價證券。



- 06月08日 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第一上市公司增發之股票。
- 06月11日 「臺韓資訊科技指數ETF」於臺韓2市場相互掛牌。
- 06月12日 放寬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 06月25日 英文版有價證券電腦競價拍賣系統正式啟用。
- 07月01日 參考國外主要交易所作法及資訊市場趨勢，訂定對外國非揭示用途終端用戶收費以充分反映不同資訊用途價值差異。
- 07月06日 優化交易資訊網路行情傳輸架構，將行情線路傳輸方式由原本混合模式（PIM-Sparse Dense Mode）更改為稀疏模式（PIM-Sparse Mode），提升線路頻寬使用效率。
- 08月29日 證交所公告，自108年度起，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 09月03日 金管會宣布，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預訂於109年03月23日正式實施。
- 09月10日 證交所公告，實施「指數投資證券」（ETNs）上市、交易等相關規定，系統上線日期訂為108年04月29日。
- 09月13日 證交所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執行單位資策會簽訂「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數位沙盒實驗室專案契約」。
- 10月15日 臺灣指數公司與韓國交易所合編之「臺韓資訊科技指數」授權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發行ETN，在泛歐交易所（Euronext）掛牌上市，為該指數首檔於歐洲上市的交易所掛牌商品。
- 10月19日 上海商銀掛牌，市值達1,323億元，為近15年來最大之新上市公司。
- 11月06日 證交所公告，上市公司於108年第1季起，正式採用Inline XBRL（iXBRL）申報財務報告。
- 12月04日 證交所通過BS 10012：2017轉版驗證並獲頒證書。
- 12月27日 證交所公告，自108年起多項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新措施將上路，包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投保董監責任險及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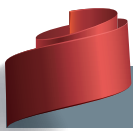
108年

- 01月01日 施行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 01月24日 金管會公告，放寬ETF連結基金投資於ETF（主基金）可以超過該主基金已發行總數之10%，以擴大投資人參與台股ETF及證券市場，並間接提高交易量及流動性。
- 03月12-15日 證交所邀請日韓交易所首長來臺，啟動臺日韓首長互訪行程。
- 03月25日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推出「逐筆交易擬真平臺」。
- 03月28日 證交所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評選為「最佳ETF交易所」。
- 04月17日 證券交易法修訂第28條之2第6項及第8項，將大股東及其關係人納入規範，於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期間亦不得賣出其持股。
- 04月30日 首批7檔指數投資證券（ETNs）正式掛牌上市。
- 05月29日 證交所受外交部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邀請，赴北馬其頓首都史高比耶，分享如何協助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經驗。
- 06月18日 證交所發布首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支持及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08月12日 證交所辦理委託主機汰舊更新作業，採用Linux/x86系統平臺，提高委託主機處理效能，降低遲延時間，以因應全面逐筆交易之實施。
- 09月21日 配合國發會「2030雙語化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證交所完成中英文對應官網雙語化，採用多項全新設計，提升操作便利性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

- 11月20日 證交所與「臺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合作，共同調查訪問會員及會員客戶（包括證券商、證券相關法人機構等），蒐集市場參與者對逐筆交易資訊之需求、應用模式，及對非揭示用途使用之實際概況等意見，作為規劃新種資訊商品內容、資訊分級服務及訂定收費架構、標準之參考。
- 11月26日 烏茲別克金融考察團至證交所拜訪。
- 12月31日 證交所推動上市公司加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截至108年底，國內上市公司計813家或93.77%參與，優於所訂90%之政策目標。

109年

- 01月02日 自92年實施上市（櫃）交割款合併收付，相關交割款匯費（手續費）皆由證交所負擔。嗣經與櫃買中心協商，由雙方共同分攤，達致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 01月03日 證交所公告，分4階段逐步實施上市公司重大訊息雙語化，自113年起，全體上市公司皆應同步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 01月30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加權股價指數農曆年後開盤首日下跌696.97點，創史上最大跌點，跌幅達5.75%。
- 03月09日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證交所啟動異地備援辦公。
- 03月12日 放寬海外控制公司及辦事處得登記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 03月19日 金管會宣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即日起採行下列措施：1.當天收盤價跌幅超過3.5%，次一交易日投資人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賣出；2.限制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賣出之交易日，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交易，其賣出價格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者，不得變更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
- 03月23日 交易系統由集合競價全面改採逐筆交易，於新一代交易系統平臺主機上歷經3年開發、測試、驗證後正式啟用。
- 03月23日 為因應有價證券買賣單價得至萬元以上，及證券商發展多元化交易商品小數點位數之需求，證交所分階段逐步完成調整集中交易市場所有交易系統單價欄位，由4位整數加2位小數，擴充為5位整數加4位小數。
- 03月23日 盤中逐筆交易新制正式上路，實施首日遇美股期貨電子盤再度啟動熔断機制影響，加權指數收盤下跌344.06點。
- 03月30日 證交所公告開放第一上市公司得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
- 04月01日 實施上市公司退場機制。
- 04月06日 因應疫情，證交所首度辦理線上臺灣投資說明會。
- 05月02日 競價設備申請改採電子化申請上線，接受用戶申請線路。
- 05月04日 金管會證期局新任局長張振山就任。
- 05月18日 證交所正式啟用採Linux/x86系統平臺的前端委託主機，以提升委託效能及因應市場委託量的增加。
- 05月20日 金管會新任主任委員黃天牧就任。
- 05月28日 證交所獲頒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ITSMS）轉版認證證書。
- 06月09日 金管會宣布，自06月10日起取消當天收盤價跌幅達3.5%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之措施，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調整回復為30%，另放寬抵繳信用擔保品範圍之措施亦停止適用。
- 06月15日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暫趨穩定，證交所結束異地備援辦公。
- 06月29日 為鼓勵中小型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臺灣指數公司發布「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



- 06月30日 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發布2018年執法報告及2019年公司治理報告，提供外界了解我國公司治理發展及推動成效。
- 07月01日 實施第1階段重大訊息雙語化，108年底實收資本額達150億元之上市公司，應同步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 07月29日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影響，證交所採行相關寬容措施。
- 07月27日 加權股價指數盤中站上12,688.36點，突破79年02月12日所創下的歷史最高紀錄12,682.41點。
- 08月13日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WebPro 3.0影音傳播網提供直播服務，使投資大眾能遠距離接收即時訊息，除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記者會、上市典禮等活動外，亦大量應用在宣導說明及教育訓練，並提供線上提問功能，即時與參加人互動溝通。
- 08月25日 金管會宣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正式啟動，將以5大主軸為中心，未來3年將與證券周邊單位共同推動39項具體措施。
- 09月09日 韓國交易所主辦臺日韓交易所首長互訪行程，因疫情改為線上形式，分享3交易所市場近況、疫情因應措施並聯繫情誼。
- 09月24日 金管會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規劃未來3年以「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為4大推動目標，以發揮資本市場功能，帶動經濟成長。
- 10月26日 盤中零股交易正式上線，首日交易成交金額約計3.63億元，占大盤成交金額0.22%，較過去盤後零股金額占比0.1%高出2倍之多。
- 11月25日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公布2020年評等結果，臺灣在亞洲12個國家公司治理排名第4，創歷年最佳成績。
- 12月03日 金管會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12月08日 證交所通過ISO 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並獲頒證書。
- 12月08日 金管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針對「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5大策略，擬具25個重點項目，合計82項具體措施。
- 12月18日 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共同主辦「臺蒙資本市場業務交流研討會」，與蒙古結算所、蒙古交易所等相關周邊單位，召開視訊會議。
- 12月31日 加權股價指數收在14,732.53點，較108年底上漲22.8%，上市股票市值達到44.9兆元；全年總成交值49.2兆元，日均成交值首度突破2千億元，達2,007.5億元。